

股票代號：3016

**PRECISION**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ECISION SILICON CORP.**

中華民國102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3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www.psilicon.com.tw](http://www.psilic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蔡美雀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87733031

電子郵件信箱：grace.tsai@psilico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文凱

職稱：行政處副處長

電話：(03)5632255

電子郵件信箱：wk.lin@psilicon.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篤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10號

力行廠：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8號5樓

電話：(03)56322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pac.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曾國華、鄭雅慧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psilicon.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4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6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民國 102 年全球經濟已逐步走出 97 年金融海嘯以來的陰霾，包括美國景氣穩步成長、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減緩、日本企業獲利曙光乍現…，整體消費能力呈現成長趨勢，102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成長 4.8%。

本公司產製的磊晶矽晶圓受惠於國際景氣逐步復甦以及全球對節能產品的需求增加，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擴增至新台幣 8.23 億元，較前一年度提升 10%，毛利率亦上揚至 10%，營業毛利新台幣 8,475 萬元，惟因日圓鉅幅貶值侵蝕獲利，全年合併稅前淨損新台幣 2,639 萬元，稅後淨損新台幣 2,723 萬元，每股稅後虧損 0.29 元。

102 年度合併營業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百分比
營業收入	823,454	100.0%
營業成本	(738,700)	(89.7%)
營業毛利	84,754	10.3%
營業及研發費用	(96,399)	(11.7%)
營業淨損	(11,645)	(1.4%)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741)	(1.8%)
稅前淨損	(26,386)	(3.2%)
所得稅費用	(841)	(0.1%)
稅後淨損	(27,227)	(3.3%)

103 年國際經濟局勢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如美國 QE 退場帶來的潛在衝擊、歐洲的高失業率以及日本消費稅調升、日幣貶值…等，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甚大，但整體而言，歐美經濟應可持續復甦，IMF 預期 10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3.6%，WSTS 預期全球半導體成長率約 4.6%，而工研院(IEK)預估我國資訊電子

業將成長 4.79%，在半導體景氣持續回升下，對磊晶矽晶圓之需求亦可相對提升。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與客戶合作，拓展磊晶技術之應用，多項節能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需求逐年成長。未來節能產品仍為產銷主流，本公司將持續擴展磊晶技術的應用以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亦將持續改善製程、提升產品品質，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預估 103 年磊晶矽晶圓銷售數量可提升至 2,513 萬平方英寸。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董監事及全體同仁將同心協力為全體股東尋求最大利益，冀望大家繼續惠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炳連



## 貳、公司簡介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87年11月09日

#### (二) 公司沿革

民國 87 年 09 月：獲准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89 年 06 月：取得 ISO 9002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89 年 06 月：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0 年 02 月：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RECISION」商標註冊

民國 90 年 12 月：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91 年 01 月：設立日本子公司

民國 91 年 12 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 92 年 07 月：取得 QS 9000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6 年 01 月：經濟部技術處核准通過「磊晶矽薄膜太陽能電池開發計劃」

民國 97 年 07 月：取得 TS16949 系統認證

民國 98 年 03 月：私募增資 12,200,000 股，每股溢價 14.99 元，暨員工認股權  
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896,269,390 元

民國 98 年 04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06,169,390 元

民國 98 年 08 月：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06,676,330 元

民國 98 年 12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07,186,330 元

民國 99 年 01 月：取得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99 年 04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07,666,330 元

民國 99 年 12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09,346,330 元

民國 100 年 03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09,736,330 元

民國 100 年 09 月：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暨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38,708,42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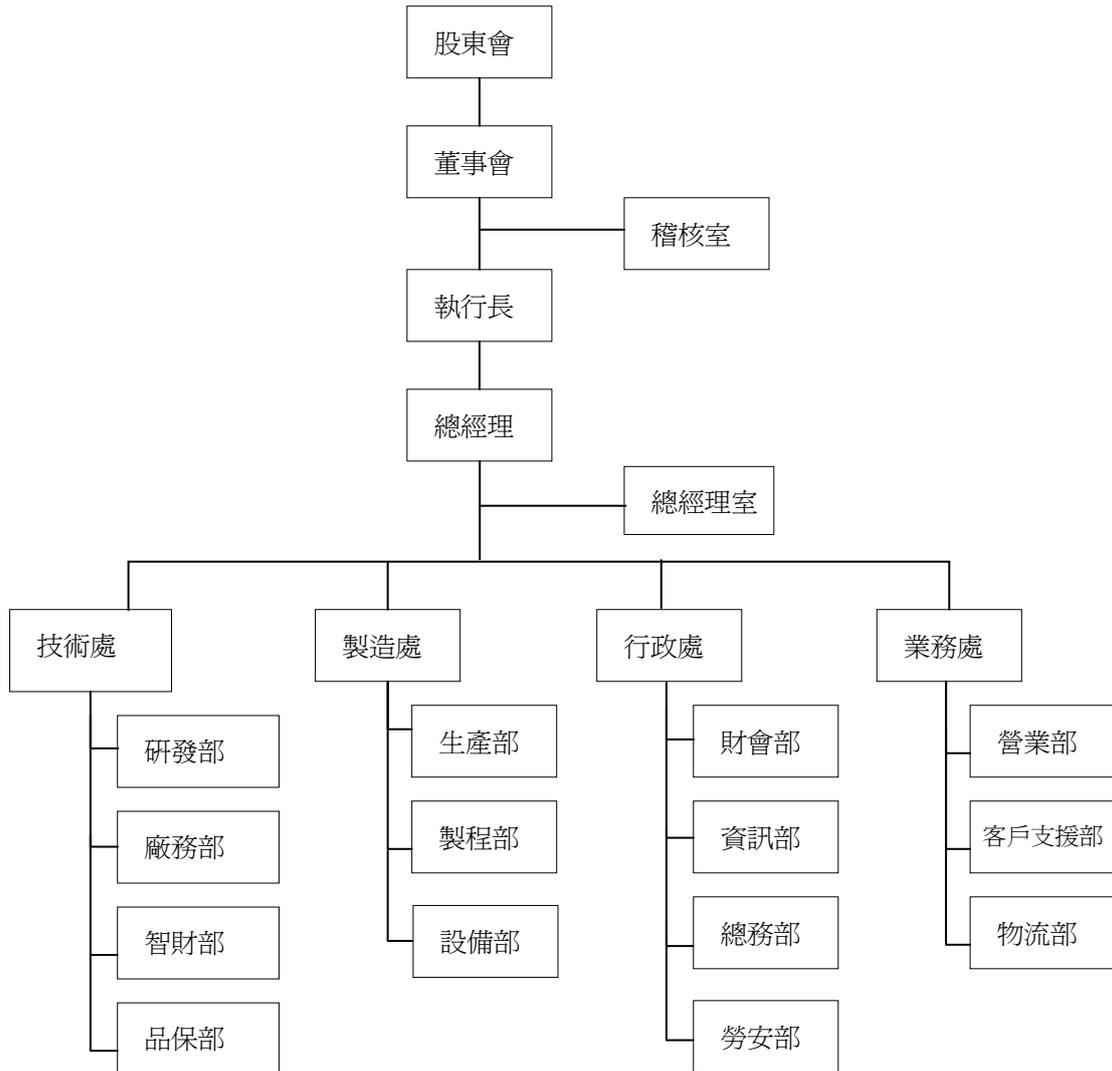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 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103. 4. 30



(二)各主要部門負責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室	檢查保護資產安全之措施是否適當 檢查會計及財務資訊是否正確 檢查各項資源之運用是否有效率 檢查各項營運活動是否按照既定計劃執行 調查內部控制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製 造 處	產品製造與生產之執行 改進產品生產技術 新產品之開發、規劃及研究 生產設備之安裝、保養與維修 生產設備及製程之評估、規劃、改進修正與確認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技 術 處	新製程設備之改善、研究、開發、規劃 新製程與新技術之開發及研究 廠務系統之改善、研究、開發、規劃 新建及擴建廠房之規劃 品保系統之建立、稽核與維護 量測標準系統規劃與建置 擬訂品質目標與計畫、落實與維持經營管理系統 客服、客訴案之處理 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之規劃、組織、協調等活動推展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業 務 處	產銷分析及銷售預測之擬訂 產品之推銷及促進活動 市場分析及行銷策略擬訂 客戶需求管理與產銷協調 客戶支援業務之執行 原物料及成品等庫存進出之管理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行 政 處	採購程序之建立、執行與維護 人事制度之研擬及執行 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建立與執行 會計制度之擬訂與執行 報表編製及預算編製 資金管理及調度 進出口及保稅業務之執行 固定資產之管理 股東事務制度之研擬及辦理 環保相關規劃、監督、申報等業務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之辦理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嘉裕(股)公司 代表人：楊炳連	102.06	3年	87.10 87.10	8,920,711 -	9.50% -	8,920,711 -	9.50% -	- 470,307	- 0.50%	- -	- -	杭州之江大學 嘉裕(股)董事長	嘉裕(股)董事		無
董事	嘉裕(股)公司 代表人：李玉山	102.06	3年	87.10 97.06	8,920,711 474,749	9.50% 0.51%	8,920,711 522,749	9.50% 0.56%	- -	- -	- -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研究所 嘉裕(股)總經理	嘉裕(股)總經理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董事	汪培值	102.06	3年	97.06	77,000	0.08%	77,000	0.08%	-	-	-	-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華上光電(股)總經理 嘉裕(股)執行長	華上光電(股)總經理 趨勢照明(股)董事長 漢晶光電(股)董事長		無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102.06	3年	99.06 99.06	12,565,325 -	13.39% -	12,565,325 -	13.39% -	- -	- -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台塑總管理處組長	南亞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趨勢照明(股)董事		無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102.06	3年	99.06 99.06	1,817,516 3,173,632	1.94% 3.38%	1,817,516 3,173,632	1.94% 3.38%	- 2,500,855	- 2.66%	- -	- -	逢甲大學自控系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獨立董事	黃倉秀	102.06	3年	99.06	-	-	-	-	-	-	-	-	美國西北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教授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系教授		無
獨立董事	張盼梓	102.06	3年	99.06	-	-	-	-	-	-	-	-	美國Arizona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華上光電(股)研發副總經理	無		無
監察人	江育誠	102.06	3年	96.05	-	-	-	-	-	-	-	-	臺北工專 嘉裕(股)總經理	嘉裕(股)總經理		無
監察人	黃武順	102.06	3年	96.05	899,551	0.96%	899,551	0.96%	1,887,143	2.01%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拓福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拓福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監察人	郭敬鈴	102.06	3年	95.04	-	-	-	-	-	-	-	-	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裕隆(股)總管理處經理	無		無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楊炳連	-	-	√			√	√			√	√	√		0
汪培值	-	-	√			√	√	√	√	√	√	√	√	0
李玉山	-	-	√			√	√	√	√	√	√	√		0
羅榮晃	-	-	√	√	√	√	√		√	√	√	√		0
葉文貴	-	-	√	√	√			√	√	√	√	√		0
黃倉秀	√	-	-	√	√	√	√	√	√	√	√	√	√	0
張盼梓	-	-	√	√	√	√	√	√	√	√	√	√	√	0
江育誠	-	-	√			√	√			√	√	√	√	0
黃武順	-	-	√	√	√			√	√	√	√	√	√	0
郭啟鈞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台文針織(股)公司	11.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
	楊炳連	3.5%
	孫愛群	2.8%
	翔韋投資(股)公司	2.0%
	文生投資(股)公司	1.7%
	楊詠嫻	1.5%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專戶	1.3%
	孫重義	1.1%
	詠欣投資(股)公司	1.0%
	南亞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3%
台塑石化(股)公司		14.3%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陳秀卿	29.0%
	葉文貴	29.0%
	葉芳辰	14.0%
	葉芳妤	14.0%
	葉峻劭	14.0%

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4月1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文針織(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萬達公司	72.51%
	台元紡織(股)公司	21.97%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09%
翔韋投資(股)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	99.995%
文生投資(股)公司	台元紡織(股)公司	99.94%
詠欣投資(股)公司	楊詠薇	35%
	楊詠嫻	25%
	楊炳連	10%
	孫愛群	10%
	雷亨美	10%
	楊彥彬	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100.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股)公司	4.04%
	聯華電子(股)公司	2.27%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股)公司	28.79%
	台灣化纖(股)公司	24.38%
	南亞塑膠(股)公司	23.3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51%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李玉山	93.07	522,749	0.56%	-	-	-	-	清華大學高分子研究所 嘉晶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董事長 兼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呂紹瀨	97.09	127,929	0.14%	-	-	-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董事 漢晶光電(股)公司董事		無
財務長	蔡美雀	91.02	195,878	0.21%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台一紡織廠(股)公司財務經理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監察人 趨勢照明(股)公司監察人 漢晶光電(股)公司董事 安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技術處處長	曾文章	98.07	925	-	-	-	-	-	台灣大學機械研究所 嘉晶電子(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黃玟溢	98.04	5,059	0.01%	-	-	-	-	甲大學電機系 嘉晶電子(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無		無
製造處處長	張智凱	100.01	13,482	0.01%	-	-	-	-	成大航太所 嘉晶電子(股)公司技術處副處長	無		無
行政處副處長	林文凱	93.06	1,000	-	-	-	-	-	東吳大學企管系 智邦科技(股)公司資訊中心經理	無		無
會計經理	張秀華	102.07	15,022	0.02%	-	-	-	-	輔大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副理	互億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無



## 2. 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江育誠	-	-	-	-	30	30	-	-	無
監察人	黃武順	-	-	-	-	30	30	-	-	無
監察人	郭啟鈞	-	-	-	-	30	30	-	-	無

## 3.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江培值	5,364	108	736	-	-	-	-	-	-	-	無		
總經理	李玉山	6,296	108	736	-	-	-	-	-	-	-	無		
副總經理	呂紹源											無		

註：退職退休金為提列撥款。

江培值先生已於102年6月1日辭任執行長。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汪培值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李玉山、呂紹灝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兩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510	-	510	-	578	-	578	-
監察人	66	-	66	-	90	-	90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409	-	8,122	-	6,208	-	7,140	-

註：本公司執行長於 102 年 6 月 1 日辭任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二及第廿五條。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二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之支給議定。盈餘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則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不得高於可分配盈餘的百分之三，並由股東會決議後發放之。

- (2)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已明訂於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及第廿五條。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經理人之報酬需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則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規定，於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由董事會擬議員工紅利，並經股東會決議之。
- (3) 考量經理人所負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並為激勵經營績效之達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總經理績效獎金發放標準，依公司年度決算之每股盈餘發放總經理特別獎金。
- (4) 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由薪資報酬委員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嘉裕(股) 公司	代表人：楊炳連	4	1	80%	
董事		代表人：李玉山	5	0	100%	
董事	汪培值		4	0	80%	
董事	南亞光電 (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5	0	100%	
董事	嘉才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倉秀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盼梓		5	0	100%	
監察人	江育誠		5	0	100%	
監察人	黃武順		5	0	100%	
監察人	郭啟鈺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設有獨立董事制度，使公司董事會結構更趨於完整，並依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之函釋規定進行運作，以兼備執行與監督雙重績效。

#### (一) 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使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兼任，獨立行使其應有之職權。

#### (二) 獨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目前設有獨立董事二席，並依證券交易法等規定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內部稽核人員對於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內部稽核結果定期向獨立董事報告。

#### (三) 監察人功能之發揮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席，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確實監督公司營運計畫之執行與財務報告之編製。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已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已推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名，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報酬是否合宜。

(五)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董監事持股比例、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均已依相關法令規定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江育誠	5	100%	
監察人	黃武順	5	100%	
監察人	郭啟鈞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人員及會計師對於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內部稽核結果定期向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已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據以執行。</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業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p> <p>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情形。</p>	<p>無</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相關資訊。</p> <p>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p>	<p>無</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17頁</p>	<p>無</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之運作皆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處理。</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確實執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且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另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li> <li>2. 僱員關懷：本公司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由專責之勞安部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安全合宜的工作環境及必要性之急難救助。</li> <li>3. 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者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溝通。且設置聯絡窗口及電子信箱，以提供投資人、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反應之管道。</li> <li>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視需求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li> <li>5.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li> <li>6.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品保部及客戶支援部，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li> </ol>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需 相 關 公 私 立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務 之 所 需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倉秀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盼梓			√	√	√	√	√	√	√	√	√	√	0	
其他	呂淨君		√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倉秀	2	-	100%	
委員	張盼梓	2	-	100%	
委員	汪培值	1	-	100%	102年6月24日卸任
委員	呂淨君	1	-	100%	102年6月25日新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p> <p>(二) 公司行政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皆依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三) 公司重視全體同仁終生學習，結合工作需要，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另訂有「工作規則」規範獎懲制度。</p>	<p>無</p> <p>無</p> <p>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公司以環境保護為重，提高原物料使用效率，降低總體原物料使用量。製程中所使用之紙箱、舊棧板回收再使用，並達到減廢目的。</p> <p>(二) 公司設置勞安部，將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議題整合管理，並已通過ISO 14001及OHSAS 18001的雙重驗證，落實災害防止和污染預防，同時遵守歐盟RoHS規範，確實執行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並進行加強環境保護相關之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總務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定期巡查和追蹤，落實災害防止和污染預防以維護環境。</p> <p>(四) 公司為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藉以提升生產效率與產業競爭力，提出具體措施與說明：</p> <p>(1) 節約能源管理： 電力耗用為公司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節約能源主要是以用電管理及減少用量為主；定期檢討適當契約用電容量、使用高效LED節能燈具、置換新式節能空調冰水主機、汰換老舊之耗電設備、定期巡檢各用電區域、每月統計電力使用數據及分析報告、中午休息時間辦公室關燈一小時、公司電腦全面設定自動關閉螢幕進入保護模式。</p> <p>(2) 水資源管理： 廢水處理及洗滌廢水淨化至符合法規標準、定期水質檢測及水塔清洗、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p> <p>(3) 垃圾廢棄物管理： 實施垃圾分類、廢棄物減量與回收再利用，減量措施有實施電子簽辦流程、文書用紙雙面使用、鼓勵員工飲水用餐自備餐具、製程紙箱棧板回收再利用。</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並遵循相關勞動法規，並以下列方式維護員工權益：</p> <p>(1) 辦理員工健保、勞保、醫療保險及意外險。</p> <p>(2) 提供免費定期健康檢查。</p> <p>(3)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及各項員工福利。</p> <p>(4) 依法提撥退休金。</p> <p>(5)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p> <p>(6) 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辦法。</p> <p>(7) 召開經常性勞資會議。</p> <p>(二) 公司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勞安部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公司注重員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設有員工健身設備、桌球室、羽球場等，定期舉行戶外活動，讓員工在工作和生活上取得平衡。</p> <p>(三) 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與員工定期溝通，並設置電子佈告欄，隨時公告公司重要訊息。如有重大營運變動情形將召開員工會議通知。</p> <p>(四) 公司設有品保部及客戶支援部，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申訴處理。</p> <p>(五) 本公司倡導及持續推行綠色製造，除提供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綠色產品外，並將供應商視為重要的合作夥伴，透過彼此的合作，建立一個長期穩定的供應鏈。除了考慮供應商的技術能力、品質、交期和價格競爭力外，亦同時要求供應商致力於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重視人權，共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為提升原物料供給效率和節能省碳的目的，在價格、品質等條件相同情況下，透過供應商評鑑作業程序，引進符合公司環保理念之供應商。</p> <p>(六) 公司捐款支持藝文活動，並舉辦各項募捐活動及二手物品拍賣活動，將所得之款項及物資捐贈贊助弱勢團體。</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 (www.psilicon.com.tw) 揭露公司財務資訊。</p> <p>(二) 公司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無</p> <p>未來視需要編製</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公司長期以來皆以善盡企業公民職責為己任，對履行社會責任一向不遺餘力，不定期辦理各項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加公益，包括：</p> <p>(1) 舉辦「捐發票助公益」活動，捐助發票給社福團體。</p> <p>(2) 發起「嘉晶愛心日」，募集衣物及生活物資予家扶中心。</p> <p>(3) 募捐二手文具及物資，捐助偏遠地區兒童。</p> <p>(4) 捐款贊助弱勢團體。</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公司業於民國90年12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於民國99年1月取得 OHSAS 18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且定期通過審查。</p>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明定員工應誠實對待股東、顧客、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會受公司活動所影響之人士或機構。</p> <p>(二) 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明定員工並不得接受任何形式之賄賂。</p> <p>(三) 公司「員工行為準則規範」，明定員工不得於公司內為政黨、政治人物、宗教或慈善團體進行招募活動。</p>	<p>無</p> <p>無</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公司進行商業活動時，會查核對方之信用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 公司由行政單位負責員工行為之督導，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p> <p>(三) 公司「員工行為準則規範」規定部門主管以上之員工應避免三親等(含)以內之親人至公司任職；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審議時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p> <p>(四) 公司訂有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尚無違反。</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公司工作規則訂有獎懲規定，由行政部門及相關單位負責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獎懲結果予以公告。</p>	<p>無</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財務資訊，以做誠信經營之依據。</p> <p>(二) 公司增修相關規章時，透過內部網路系統執行公告宣導。</p>	<p>無</p> <p>無</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各項規章與內控制度除依法設置外，也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設置。</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財報委由商譽良好且世界知名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財報，足見公司確實為誠信經營運作。</p>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薪資報酬委員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並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遵循。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票市價之資訊，均應由公司發言人負責揭示。內部人遵守「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規定處理股權異動。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16)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炳連



簽章

總經理：李玉山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2年股東常會	102.06.25	1. 承認101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101年度虧損撥補 3.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	1.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已遵循決議結果 3. 已選任第六屆七位董事及三位監察人，其中董事二人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並已依法辦理變更登記作業 4.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五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02.03.19	1. 通過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101年度虧損撥補 3. 選舉董事監察人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5.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6. 召開102年股東常會 7.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 通過102年經理人及董監事薪酬 9. 通過銀行額度展期
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02.05.07	1. 變更簽證會計師 2. 通過10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 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
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	102.06.25	1. 選舉董事長 2. 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 3. 會計主管異動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	102.08.09	1. 通過10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銀行額度展期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	102.11.06	1. 通過10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訂定103年內部稽核計劃 3. 通過銀行額度展期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	103.03.18	1. 通過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102年度虧損撥補 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召開103年股東常會 5. 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變更簽證會計師 7. 通過銀行額度展期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汪培值	97.7.2	102.6.1	個人生涯規劃
會計主管	蔡美雀	91.12.6	102.7.1	內部職務調動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	鄭雅慧	102/01/01-102/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102 年無非審計公費給付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自民國 102 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會計師及劉銀妃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另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自民國 103 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嘉裕(股)公司	-	-	-	-
董事長	楊炳連	-	-	-	-
董事&總經理	李玉山	48,000	-	-	-
董事	汪培值	-	-	-	-
董事&大股東	南亞光電(股)公司	-	-	-	-
董事	羅榮晃	-	-	-	-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	葉文貴	-	-	-	-
獨立董事	黃倉秀	-	-	-	-
獨立董事	張盼梓	-	-	-	-
監察人	郭啟鈐	-	-	-	-
監察人	江育誠	-	-	-	-
監察人	黃武順	-	-	-	-
副總經理	呂紹灝	-	-	-	-
財務長	蔡美雀	-	-	(53,000)	-
會計經理	張秀華	-	-	-	-

1.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2.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亞光電(股)公司	12,565,325	13.39%	-	-	-	-	王文潮	董事長	
嘉裕(股)公司	8,920,711	9.50%	-	-	-	-	楊炳連	董事	
楊炳連	-	-	470,307	0.50%	-	-	嘉裕(股)	董事	
李玉山	522,749	0.56%	-	-	-	-	-	-	
葉文貴	3,173,632	3.38%	2,500,855	2.66%	-	-	陳秀卿 葉碧香	配偶 兄妹	
陳秀卿	2,500,855	2.66%	3,173,632	3.38%	-	-	葉文貴	配偶	
葉碧香	1,887,143	2.01%	899,551	0.96%	-	-	黃武順 葉文貴	配偶 兄妹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1,817,516	1.94%	-	-	-	-	陳秀卿	董事長	
王瑞芬	1,271,592	1.35%	-	-	-	-	-	-	
黃武順	899,551	0.96%	1,887,143	2.01%	-	-	葉碧香	配偶	
楊志穎	818,604	0.87%	-	-	-	-	-	-	
蔣孝則	800,000	0.85%	-	-	-	-	-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00	100.00%	-	-	200	100.00%
漢晶光電(股)公司	5,416,666	24.07%	1,479,177	6.57%	6,895,843	30.64%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3年4月14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9,620,939	896,209,390	私募增資 12,200,000 股	—	註 1
98.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89,626,939	896,269,39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股	—	註 1
98.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616,939	906,169,39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990,000 股	—	註 2
98.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667,633	906,676,33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9,000 股暨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 1,694 股	—	註 3
98.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718,633	907,186,33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1,000 股	—	註 4
99.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766,633	907,666,33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0 股	—	註 5
99.12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934,633	909,346,33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8,000 股	—	註 6
100.03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0,973,633	909,736,33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9,000 股	—	註 7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870,842	938,708,42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8,000 股暨盈餘轉增資 2,729,209 股	—	註 8

註 1：98 年 04 月 14 日經園商字第 0980009618 號函核准。

註 2：98 年 07 月 06 日經園商字第 0980017843 號函核准。

註 3：98 年 09 月 14 日經園商字第 0980025449 號函核准。

註 4：99 年 01 月 06 日經園商字第 0990000480 號函核准。

註 5：99 年 07 月 14 日經園商字第 0990020024 號函核准。

註 6：100 年 01 月 10 日經園商字第 1000000765 號函核准。

註 7：100 年 04 月 08 日經園商字第 1000009725 號函核准。

註 8：100 年 09 月 02 日經園商字第 1000026002 號函核准。

103年4月14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3,870,842 (含私募 12,565,325 股)	56,129,158	150,000,000	上市股票

##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	20	17,638	29	17,688
持有股數	1	-	23,396,712	69,926,403	547,726	93,870,842
持股比例	0%	0%	24.93%	74.49%	0.58%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 0%；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7,688	623,870	0.66%
1,000-5,000	7,606	14,797,822	15.76%
5,001-10,000	1,263	9,050,410	9.64%
10,001-15,000	447	5,238,051	5.58%
15,001-20,000	201	3,669,387	3.91%
20,001-30,000	194	4,747,539	5.06%
30,001-50,000	135	5,196,131	5.54%
50,001-100,000	95	6,676,143	7.11%
100,001-200,000	37	4,832,035	5.15%
200,001-400,000	9	2,616,469	2.79%
400,001-600,000	2	993,056	1.06%
600,001-800,000	2	1,575,000	1.68%
800,001-1,000,000	2	1,718,155	1.83%
1,000,001 股以上	7	32,136,774	34.23%
合 計	17,688	93,870,842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565,325	13.39%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8,920,711	9.50%
葉文貴	3,173,632	3.38%
陳秀卿	2,500,855	2.66%
葉碧香	1,887,143	2.01%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1,817,516	1.94%
王瑞芬	1,271,592	1.35%
黃武順	899,551	0.96%
楊志穎	818,604	0.87%
蔣孝則	800,000	0.8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註 8)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追溯調整前	23.45	16.45	21.95
		追溯調整後	23.45	註 9	-
	最 低	追溯調整前	9.8	10.6	16.00
		追溯調整後	9.8	註 9	-
	平 均		17.07	13.54	19.40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1.30	11.05	註 10	
	分 配 後	11.30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93,871	93,871	93,871
	每股盈餘(虧損) (註 3)	調整前	(0.51)	(0.29)	註 10
		調整後	(0.51)	註 9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9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9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調整前	(33.5)	(46.69)	-
		調整後	(33.5)	註 9	-
	本利比(註 6)		-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未經股東會決議，暫不列示。

註 10：103 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暫不列示。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本年度擬議不配發無償配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三、除前貳款外由股東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經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1 年度未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0 年 06 月 15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3 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03 年 06 月 15 日
保 證 機 構		第一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郭惠吉律師(現代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曾國華、劉銀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299,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詳見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詳見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及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前十日止停止轉換，惟因適逢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自 103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止故提前停止轉換，因已停止受理轉換為普通股對現有股東權益無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一)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目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市價	最高	102.00
		最低	98.25	99.50
		平均	98.94	100.59
轉換價格		31.20	31.20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6.15 32.1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二)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四)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 年發行
申報生效日期	101.01.10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4992 號
發行日期	101.04.05
發行單位數	1,5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
認股存續期間	至 105.12.28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得認股期間	自 103.04.05 起至 105.12.28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1,365,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7.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本計算，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即使立即全數執行，發行新股數亦只占已發行股份之 1.5%，每股盈餘稀釋比例僅約 1.5%，稀釋情形並不大。

(註)未執行認股數量已扣除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規定放棄之認股權憑證計 135 單位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權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175	0.19%	-	-	-	-	175	17.15	3,001	0.19%
	副總經理										
	財務長										
	會計經理										
員工	總經理	332	0.35%								
	副總經理										
	財務長										
	技術處處長										
	業務處處長										
	製造處處長										
	行政處處長										
	課長										
	廠務部經理										
	製程部經理										

(三)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磊晶矽晶圓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2. 102年度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合併營業額	百分比
磊晶矽晶圓生產	301,283	36.6%
磊晶代工	519,057	63.0%
其他	3,114	0.4%
合計	823,454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磊晶矽晶圓之生產及代工。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1)漸層磊晶(graded epi)  
(2)溝槽式元件磊晶技術

####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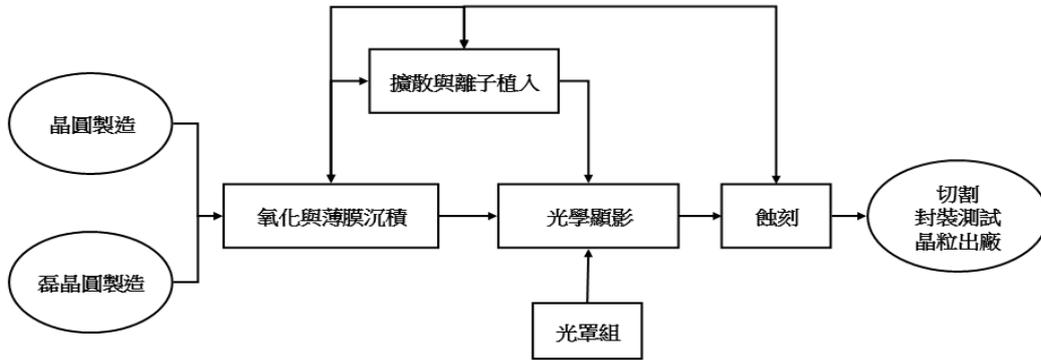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矽晶圓為製造半導體元件之上游基本材料，矽晶圓係利用特殊的拉晶(Crystal Pulling)裝置，將熔化的純矽緩慢旋轉逐漸拉升冷卻，以獲得單晶(Crystal)結構的矽晶棒(Ingot)，矽晶棒再經過切割、研磨、浸蝕、拋光等加工製程，即可形成一片片的矽晶圓。

矽晶圓又可分為生產用矽晶圓及測試用矽晶圓，生產用矽晶圓尚可進一步區分為拋光矽晶圓、磊晶矽晶圓及特殊用途矽晶圓三類。磊晶矽晶圓係在拋光矽晶圓上成長一層具有高純度及平坦的磊晶薄膜，在磊晶製程中，依產品電性需求加入適量化學物質，以符合半導體產品特性及元件之不同電阻質及厚度之要求，並強化元件製造中之製程品質及良率。隨著半導體市場成長，矽晶圓的需求量亦向上攀升，尤其磊晶矽晶圓在 IC 製程不斷演進以及晶圓面積加大下，其需求增加至為明顯。

由於矽晶圓係屬半導體製造流程之前端製程(參圖一)，故本公司所屬行業與半導體市場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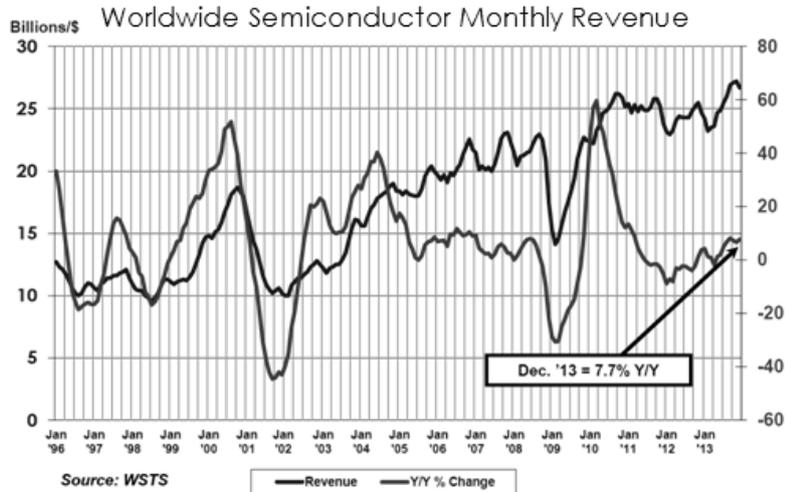
圖一：半導體製造流程圖



(1)2013 年半導體市場概況

➤ 全球半導體市場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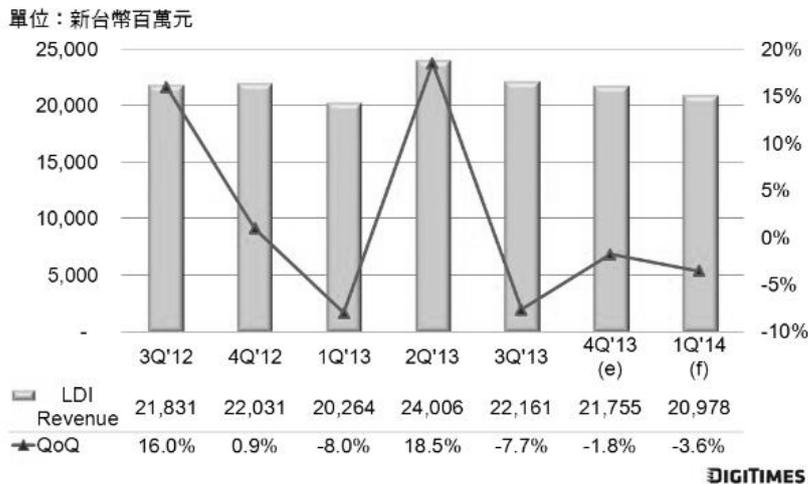
依據半導體協會統計資料顯示，2013年半導體市場銷售穩定成長，12月銷售金額較前一年同期成長7.7%，全年成長4.8%。其中尤以IC產業表現最為亮眼，帶動整個全球半導體產值首度衝破3,000億美元。



Sourc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 Feb03,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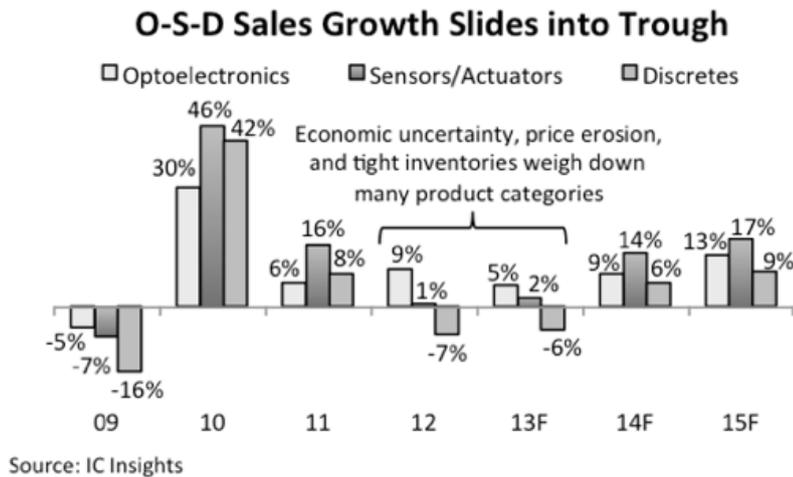
Logic IC 約佔半導體市場三成產值，2013 年成長 5.2%，而台灣面板驅動 IC 營收成長率更高達 11.2%，已連續二年呈現 2 位數字成長，2013 年產值達新台幣 881.9 億元。

## 3Q'12~1Q'14 台廠面板驅動 IC 產品營收變化及預測



Source: DIGITIMES Research, Feb2014

分離式元件市場則因全球經濟復甦持緩以及存貨調整等因素影響下，連續二年產值皆呈現負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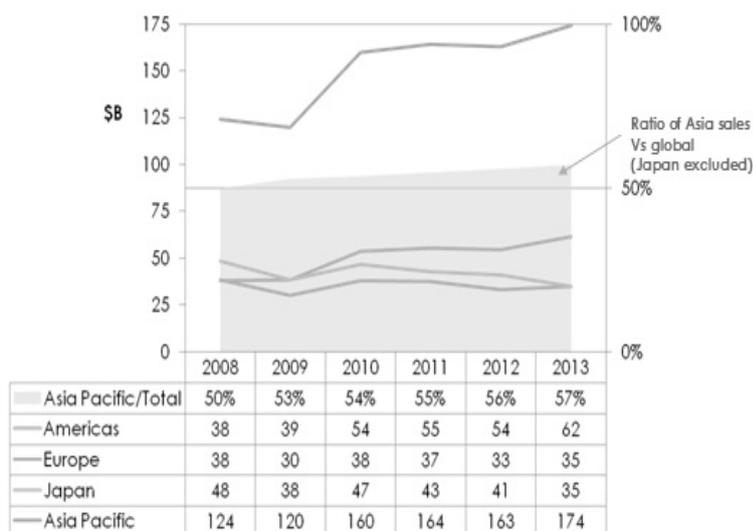


### ➤ 區域別銷售情形

2013 年美國半導體市場成長 13%；日本則因日圓大幅貶值，全年半導體產值下滑。

亞洲半導體市場(不含日本) 銷售持續成長，2013 年佔全球總銷售額約 57%。

## Regional Semiconductor Sa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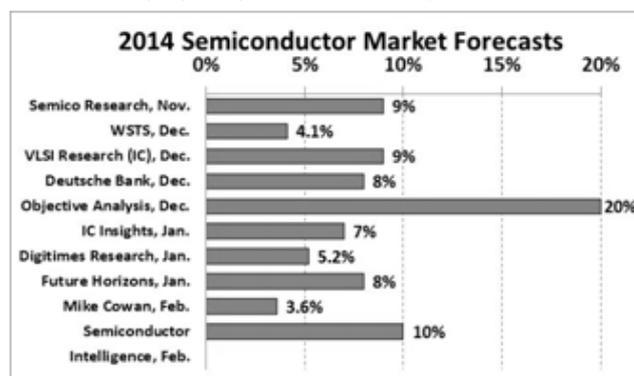


Sourc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IA) Feb03, 2014

### (2) 2014 年半導體市場展望

#### ➤ 2014 年半導體市場成長

由於智慧行動電話和平板電腦的市場滲透率持續提昇，全球主要研究機構對 2014 年的半導體市場展望皆抱持樂觀態度。



Source: IC Insights, Oct2013, Semiconductor Intelligence, 中信建投證券 Dec 2013

#### ➤ 面板驅動 IC

大陸智慧手機市場成長以及 4K2K 電視的出貨量增加，預估面板驅動 IC 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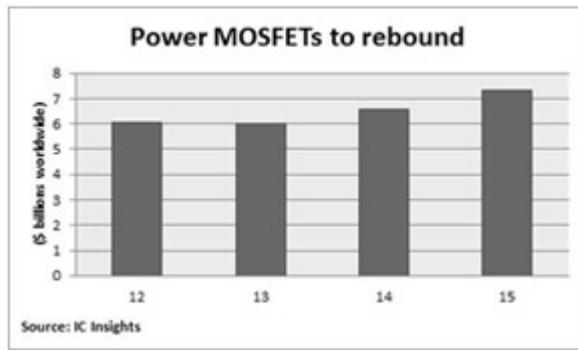
1. 2014 年智慧手機的面板驅動 IC 預計將有 10% 的年增長。
2. 中大尺寸 4K2K 電視的銷售則可達 5% 以上的年增長。

#### ➤ 分離式元件

依續 IC Insights 統計資料顯示，由於功率電晶體於下列四大應用的需求持續增加，預計 2014 年分離式元件產值可望反彈回升 6%：

1. 消費性電子產品(包含智慧型手機及平板)
2. 工業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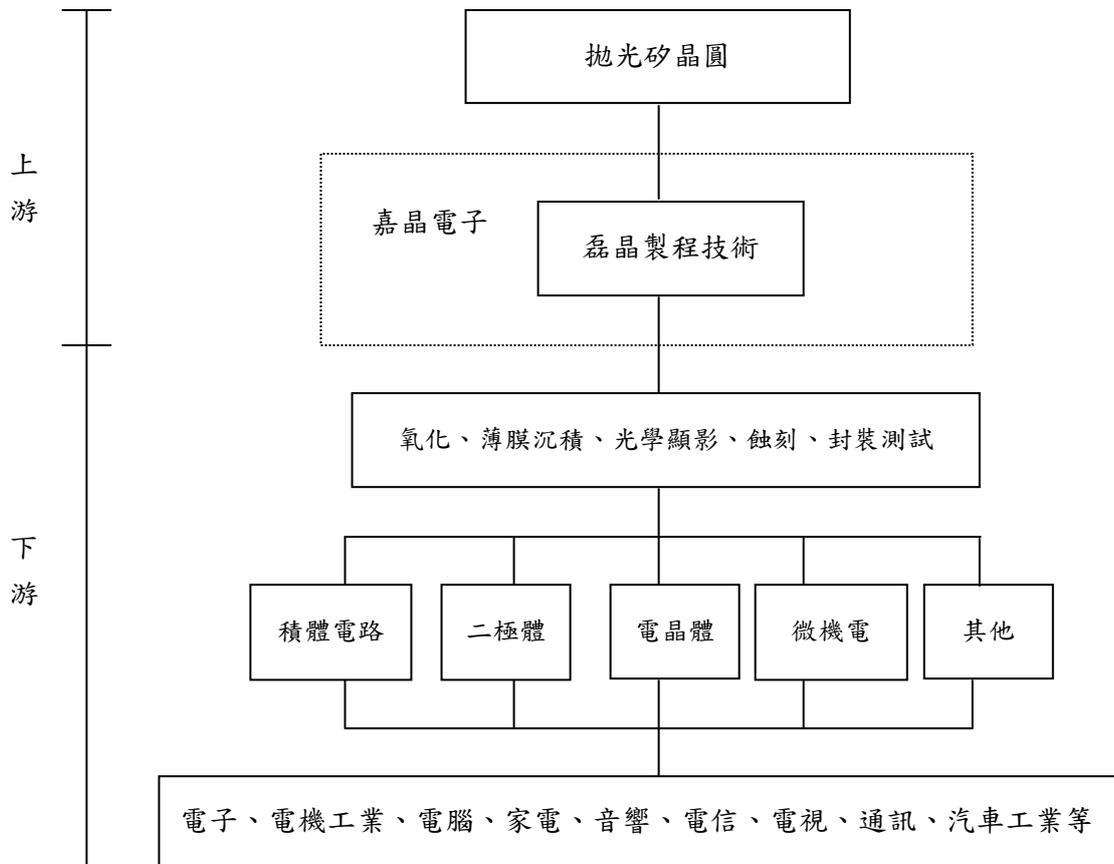
- 3. 網路設備
- 4. 電子充電裝置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半導體製造流程中，磊晶係屬前端或最前端之半導體製程，磊晶製程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功率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高速回復二極體、複合雙載子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BiCMOS）、蕭特基二極體（Schottky diode）、微機電（MEMS）及大型積體電路等，下游應用範圍涵蓋PC、通訊、汽車工業、電機工業及電源管理等領域。

本公司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發展趨勢

磊晶製程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各種分離式元件及高性能積體電路，由於 PC 週邊及通訊設備輕薄短小之需求，包括(a)高性能分離式元件 (b)車用電子元件 (c)電源管理元件(d)通訊用 BiCMOS 及 BCD 製程元件及(e)系統整合單晶片(System on Chip)等產品皆需使用磊晶矽晶圓，目前主流為 6 至 8 吋，並往 12 吋發展。

#### (2)競爭情形

##### A. 全球競爭廠商情形

國外主要矽晶圓專業製造廠，包括日本 ShinEtsu、Sumco、德國 Siltronic AG 及美國 MEMC 等，皆具備長晶、切片、研磨、拋光、清洗及磊晶一貫製程，生產之磊晶矽晶圓，大多以供應 CMOS 及 PowerMos 製程為主。

##### B. 國內競爭廠商現況

國內矽晶圓材料生產廠商中，提供磊晶矽晶圓之主要廠商為中德電子、漢磊科技及本公司。中德電子以生產 8 吋~12 吋拋光晶圓為主，並生產少量 8 吋 MOS 用磊晶矽晶圓；漢磊科技與本公司提供 6~8 吋埋藏層磊晶代工服務，及 8 吋以下分離式元件用磊晶矽晶圓。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15,504	5,065
營業淨額	823,454	273,624
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率	1.9%	1.9%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技術研發及製程改善

研究開發項目	研發成果
四點探針量測程序之開發	建立四點探針量測程序最佳化之條件，提供穩定之量測條件，提高量測品質，同時減少量測所需時間與提高生產效率。
液位 SENSOR 測試系統之開發	開發完成液位 SENSOR 長時間之測試系統，自動執行動作開關訊號之長時間壽命測試，以利零件原物料之品質篩選，提升氣體供應系統之品質可靠度。

溝槽式磊晶製程技術之開發	突破溝槽式磊晶製程之技術困難，完成其磊晶填充製程之技術開發，提供節能型先進電力元件所需之製程技術，提升技術競爭力。
單機生產參數數據收集系統之開發	建立生產系統參數之自動化收集系統，不僅有效收集相關生產數據，監控生產機台，且能降低生產人力負擔，進而提高生產品質之可靠度及生產效率。
氣體供應系統穩定性之改良	收集調查生產應用範圍內之操作模式，並研發改良氣體供應之操作模式，增加氣體供應之穩定性，進而提高生產品質。

## (2) 專利申請成果

截至目前為止，已提出7筆中華民國專利申請及1筆日本專利申請。共計已獲5項中華民國專利、1項日本專利及1項專利正在審查中。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現階段主要供應分離式元件、MEMS、Bipolar及Sensor之半導體製造廠所需之磊晶矽晶圓，以及國內半導體製造廠所需之埋藏層磊晶圓(HV、BiCMOS及BCD)，近年來持續拓展海外客戶，由於產品品質提昇並有效控管生產流程，深獲國外大廠信任，外銷比重逐年攀升。

本公司產品從規劃、研發試產、量產到銷售服務皆已納入ISO品質系統，並取得TS16949認證。同時為有效控管生產、提升產品品質，本公司已建構自動化控管系統，可提供客戶即時線上查詢訂單交期及品管資料。未來則積極開發磊晶技術在高頻元件及電力電子產品之應用。

在市場擴展方面，日本為分離式元件產銷重鎮，本公司經過長期深耕，產品品質已獲日本大廠認證，外銷日本的營收比重逐年攀升，未來將持續拓展日本市場市占率並擴及亞洲其他市場。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近年來世界各國無不致力於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以期達成2020年溫室氣體減排和控制之承諾。全球對於節能環保意識的提昇，使節能產品的需求隨之提昇，本公司核心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因此將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關節能產品。此外，本公司亦持續評估傳統矽晶材料以外之其他基材的應用性，以期開發更高效能之產品，提高產品與客戶之廣度與深度。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台灣	272,744	36.45	291,285	35.37
外銷	亞洲(除台灣以外)	475,532	63.55	532,169	64.63
合併營收淨額合計		748,276	100.00	823,454	100.00

#### 2. 市場佔有率

全球前四大磊晶矽晶圓供應廠商包括日本 ShinEtsu、Sumco、德國 Siltronic AG 及美國 MEMC，其合計全球市場佔有率超過九成，主要生產 CMOS 製程用之磊晶矽晶圓。本公司則以埋藏層磊晶及分離式元件用磊晶市場為主，2014 年磊晶矽晶圓銷售額為日本以外亞洲地區前三大供應商。

####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磊晶製程技術主要應用於分離式元件用磊晶矽晶圓及埋藏層磊晶。分離式元件是電子產品的基本元件，一般應用於手機、PC、家電及網路等消費性產品，更可應用於新一代的電動汽車及精密電力電子控制電路。2013 年分離式元件(Discretetes)市場受到半導體景氣及 PC 市場需求低迷影響，產值下滑。依據 IC Insights 公佈之資料顯示，2014 年全球景氣逐步回升，分離式元件市場預期成長 6%。

而埋藏層磊晶製程技術日臻成熟，其應用範圍日漸寬廣，包括 BiCMOS 及高壓 MOS 製程應用增加，2014 年在大尺寸 4K2K2 電視、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需求強勁回升下，對於液晶驅動與控制晶片的需求隨之增加，相對增加埋藏層磊晶之需求。依據 Digitimes 預估，2014 年 LCD 面板驅動 IC 之需求將成長 10 %。

#### 4. 競爭利基

##### (1)技術優勢

本公司已研發完成多項磊晶關鍵性技術及改善製程，具有自行翻修設備之能力，並充分掌握半導體產品之市場趨勢。

##### (2)市場行銷優勢

分離式元件用磊晶矽晶圓屬訂製性產品，具少量多樣之特質，本公司以彈性、快速、密切配合之技術服務能力，提供國內外分離式元件廠商所需之磊晶矽晶圓，目前產品尺寸涵蓋 4 吋~8 吋。

另以地利優勢，就近提供國內半導體廠商所需之埋藏層磊晶，產品尺寸涵蓋 6 吋~8 吋。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磊晶矽晶圓隨著通訊及資訊市場蓬勃發展，產品有相當之成長空間。本公司之磊晶矽晶圓生產定位於少量多樣的市場區隔，針對客戶不同之產品需求，生產不同之磊晶規格（厚度、阻值、均勻度），並使用特殊製程以生產性能符合高元件密度、高轉換速度及高功率負載要求之磊晶。本公司提供產品品質穩定及交貨期準確之優點，已與客戶建立長期之良好關係。

## (2) 不利因素

1. 新競爭者逐漸投入市場競爭，壓縮利潤空間。
2. 為半導體業之一環，故受半導體景氣循環影響。

## (3)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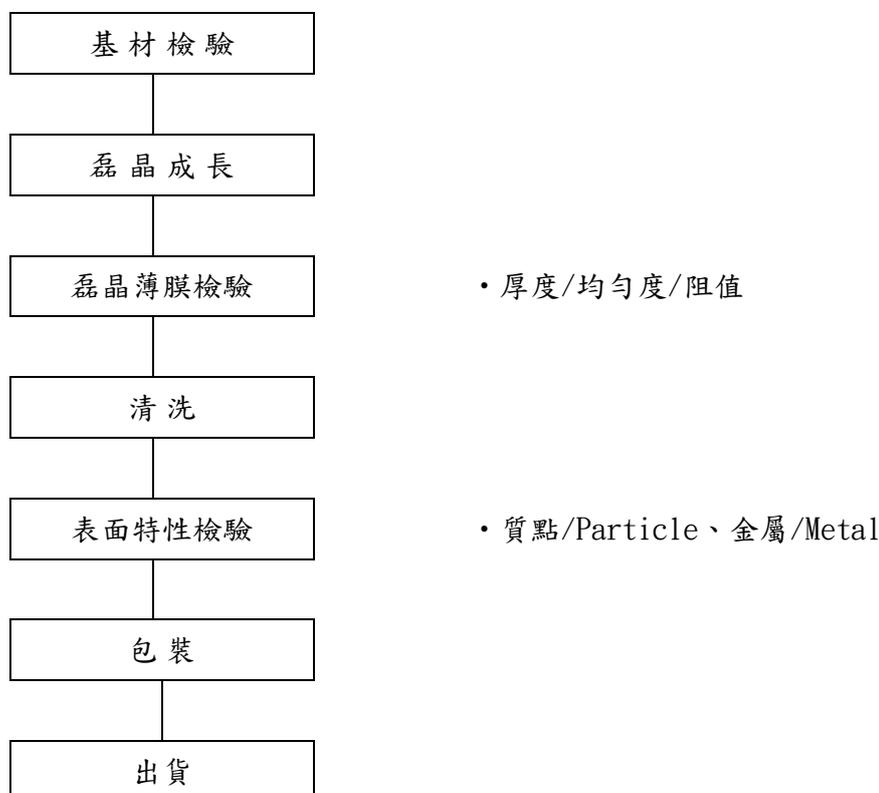
1. 除與客戶共同研發新製程及新產品外，本公司亦努力於良率之提升及強化產品之競爭力，近年來磊晶矽晶圓相關技術已延伸多項產品，包括節能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新製程，以符合產品競爭趨勢。
2. 積極開拓業務，調整產品組合，並推動建立策略聯盟，以降低產業競爭及景氣影響。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的磊晶矽晶圓為半導體工業中之上游材料，主要應用於CMOS Logic元件、DRAM元件及分離式元件，應用範圍涵蓋PC、通訊、汽車工業、電機工業及電源管理等領域。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穩定貨源，並持續認證適合之供應廠商，主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以獲得價位合理、品質優良且交期迅速的生產材料，俾提昇公司競爭力。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久以來已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貨品質與穩定交期。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3 月31 日進 貨淨 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公司	79,041	19%	無	A公司	133,419	28%	無	A公司	40,409	35%	無
2	B公司	60,623	15%	無	D公司	56,259	12%	無	E公司	11,861	10%	無
3	C公司	42,053	10%	無	其他	286,273	60%	無	其他	63,083	55%	無
4	其他	233,849	56%	無	-	-	-	-	-	-	-	-
	進貨淨額	415,566	100%		進貨淨額	475,951	100%		進貨淨額	115,353	100%	

102年原物料進貨金額因生產數量提高而增加，公司依各項產品生產時所需之原物料以及供應商評鑑結果，酌予調整各供應商進貨比重，主要原物料供貨品質與交期皆符合要求。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3 月31 日銷 貨淨 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甲公司	185,457	25%	無	甲公司	279,136	34%	無	甲公司	71,356	36%	無
2	乙公司	97,317	13%	無	乙公司	115,157	14%	無	丁公司	26,230	13%	無
3	丙公司	82,887	11%	無	丙公司	91,942	11%	無	丙公司	24,281	12%	無
4	其他	382,615	51%	無	其他	337,219	41%	無	其他	75,624	39%	無
	銷貨淨額	748,276	100%		銷貨淨額	823,454	100%		銷貨淨額	197,491	100%	

102年半導體市場景氣逐漸回復，客戶需求亦隨之增加。尤其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節能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營收穩定成長。而日本在遭逢311地震後，對節能產品的需求增加，加上日本大廠為確保供應鏈不中斷，逐步提高對海外之採購數量，因此銷售日本地區之營收明顯成長。此外，公司亦不斷研發產品應用並擴增海外客戶，外銷比重逐年攀升。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平方英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產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磊晶矽晶圓生產	38,984	7,054	349,971	38,984	6,055	257,829	
磊晶代工		12,048	363,112		17,920	469,751	
合計	38,984	19,102	713,083	38,984	23,975	727,58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產品組合不同，將影響總產能之換算。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故合併計算產能。

##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平方英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產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磊晶矽晶圓生產		2,337	110,835	4,233	239,124	2,224	105,999	4,066	195,284
磊晶代工		8,939	158,744	2,977	235,947	10,474	182,506	3,000	336,551
其他(註)		-	3,165	-	461	-	2,780	-	334
合計		11,276	272,744	7,210	475,532	12,698	291,285	7,066	532,169

註：其他項目為出售規格外品及受託檢測等收入

##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49	48	52
	間接人工	98	97	97
	合計	147	145	149
平均年歲		36	37	37
平均服務年資		6.58	7.47	7.60
學 歷 分 布	博 士	1.4%	0.7%	0.7%
	碩 士	10.2%	10.3%	10.1%
	大 專	75.5%	76.0%	75.8%

比 率	高	中	12.9%	13.0%	13.4%
--------	---	---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金額：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對環保工安非常重視，於建廠規劃時已審慎規劃污染防治設施及處理方式，經新竹市環保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審核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取得空、水、廢、毒等相關許可證照。本公司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監督、管理相關環保業務，該專責人員皆具相關合格證照。另本公司已於民國 90 年 12 月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99 年取得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通過審查，未來將經由持續不斷的改善行動，以達到污染預防、風險控管，並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本公司設置勞安部門專責辦理廠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及查核等工作，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 為使同仁正確認知各項作業中之危害因子及預防措施，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以提昇同仁作業安全意識及應變能力。
3.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最新健康資訊，以照護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4. 每半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作業環境測定，除於環境採樣外，更篩選相似暴露族群對作業人員實施個人採樣，分析其檢驗數據所代表意義，並且採取相關防護措施及作業管制，以確保員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濃度於法定標準及控制設施有效性，維護員工之健康。
5. 訂定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表，針對廠區之機械、設備及依各單位需求新增危害預防之檢查項目，執行監督查核機制，以防範事故發生。

####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1) 全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等相關保險措施，以確保員工權益。

(2) 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健康，本公司除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外，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其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3) 員工訓練：

A. 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培育各階層人才，公司訂定完整之訓練作業程序，並依據員工職能，有計畫的實施各項訓練課程。公司訓練涵蓋新人訓練、在職訓

練、外部訓練、自我發展以及認證評鑑等方式，期許能透過各種機制培養工作所需之人才，提高作業效能，提供顧客更好的產品品質及服務。

#### B. 員工進修及支出資料

102年員工在職訓練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班次數	總時數	費用(NT元)
新進人員訓練	13	6	96	0
專業職能外部訓練	67	48	589	150,436
專業職能內部訓練	548	46	1,139	135,250
總計	628	100	1,824	285,686

#### (4)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結婚、生育及喪葬奠儀等補助金，並舉辦員工旅遊及多項社團活動，以增進員工情誼並舒展身心。

####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已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制度。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提撥退休金，撥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中（自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起與台灣銀行合併）；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勞工平均月工資百分之六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餘有關退休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3. 其他重要協議：

公司對保障員工權利與關懷員工身心一向不遺餘力，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本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

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平時除加強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合作團隊外，亦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受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三)員工行為規範：

1. 本公司為遵守證券交易法等上市公司相關規範，及保障員工、顧客與股東權益，特制定員工行為準則規範，摘要如下：

##### A. 公司之治理規範

誠實對待股東、顧客、供應商、競爭者、各級政府機關及其他會公司活動所影響之人士或機構。嚴守各項法律規定並致力於公司對外資訊之透明化，尊重社會文化。秉持公平競爭的原則作為經營業務之基礎，並以持續不斷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為目的。長期維持獲利為公司營運目標，以確保股東之報酬權益。

B. 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與交易公平性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票市價之資訊，均應由公司發言人負責揭示，在權責單位未依法公佈前，員工對因職務所悉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可擅自揭示。

員工若屬證券交易所定義之內部人，必須遵守「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規定處理股權異動。

C. 維護良好工作環境

在公司內不得從事為政黨或政治人物宣傳，亦不可從事傳播宗教、為慈善團體招募等行為。

部門主管以上之員工應避免三等親（含）以內之親人至公司任職。

基於全職全薪原則，員工執行非公務之服務應得上級主管核准。

D. 促進社會和諧

任何員工均不得接受任何形式之賄賂，若有逢年過節之禮品，應提出予全部門分享或交予福委會作活動運用。

員工不得引入非法軟體至公司電腦系統使用。

2. 本公司為建立同仁正確兩性平等觀念並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轉換公司債保證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竹科分行	100/06/15~103/06/15	發行3億元轉換公司債的保證機構	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 註 2 )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748,343	809,954	855,969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629,508	549,456	550,291
無 形 資 產		3,046	5,124	4,352
其 他 資 產		78,494	66,394	65,492
資 產 總 額		1,459,391	1,430,928	1,476,10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2,906	385,053	408,762
	分 配 後	102,906	註 3	-
非 流 動 負 債		296,010	8,303	7,91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98,916	393,356	416,676
	分 配 後	398,916	註 3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060,475	1,037,572	1,059,428
股 本		938,708	938,708	938,708
資 本 公 積		159,524	131,612	132,77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9,289)	(34,007)	(13,605)
	分 配 後	(39,289)	註 3	-
其 他 權 益		1,532	1,259	1,552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60,475	1,037,572	1,059,428
	分 配 後	1,060,475	註 3	-

註 1：係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10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未經股東會決議，暫不列示。

##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471,060	621,609	656,647	749,716
基 金 及 投 資		45,000	45,000	83,756	77,708
固 定 資 產		534,919	457,341	686,910	593,096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232,652	145,165	40,988	40,244
資 產 總 額		1,283,631	1,269,115	1,468,301	1,460,76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33,454	138,664	89,859	101,451
	分 配 後	233,454	165,956	108,194	101,451
長 期 負 債		-	-	281,325	288,400
其 他 負 債		8,620	8,837	7,272	3,70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42,074	147,501	378,456	393,556
	分 配 後	242,074	174,793	396,791	393,556
股 本		907,186	909,346	938,708	938,708
資 本 公 積		194,379	134,067	151,924	159,52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1,653)	76,317	34,019	(32,556)
	分 配 後	(61,653)	21,733	15,684	(32,55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1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634	1,884	2,731	1,532
庫 藏 股 票		-	-	(37,537)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41,557	1,121,614	1,089,845	1,067,208
	分 配 後	1,041,557	1,094,322	1,071,510	1,067,208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738,387	800,6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508	549,456
無形資產		3,046	5,124
其他資產		87,384	74,893
資產總額		1,458,325	1,430,1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840	384,290
	分配後	101,840	註 2
非流動負債		296,010	8,3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7,850	392,593
	分配後	397,850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60,475	1,037,572
股本		938,708	938,708
資本公積		159,524	131,6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289)	(34,007)
	分配後	(39,289)	註 2
其他權益		1,532	1,259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60,475	1,037,572
	分配後	1,060,475	註 2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 2：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未經股東會決議，暫不列示。

##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463,532	612,921	645,949	739,760
基 金 及 投 資		52,983	53,999	94,160	87,372
固 定 資 產		534,919	457,341	686,910	593,096
無 形 資 產		-	-	-	-
其 他 資 產		231,854	144,341	40,089	39,470
資 產 總 額		1,283,288	1,268,602	1,467,108	1,459,698
流 動 分 配 前		233,111	138,151	88,666	100,385
負 債 分 配 後		233,111	165,443	107,001	100,385
長 期 負 債		-	-	281,325	288,400
其 他 負 債		8,620	8,837	7,272	3,705
負 債 分 配 前		241,731	146,988	377,263	392,490
總 額 分 配 後		241,731	174,280	395,598	392,490
股 本		907,186	909,346	938,708	938,708
資 本 公 積		194,379	134,067	151,924	159,524
保 留 分 配 前		(61,653)	76,317	34,019	(32,556)
盈 餘 分 配 後		(61,653)	21,733	15,684	(32,55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1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1,634	1,884	2,731	1,532
庫 藏 股 票		-	-	(37,537)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1,041,557	1,121,614	1,089,845	1,067,208
總 額 分 配 後		1,041,557	1,094,322	1,071,510	1,067,208

註 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748,276	823,454	197,491
營業毛利	62,283	84,754	25,632
營業(損)益	(41,869)	(11,645)	1,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53)	(14,741)	19,468
稅前淨(損)利	(47,722)	(26,386)	20,97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47,968)	(27,227)	20,4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損)利	(47,968)	(27,227)	20,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51)	(197)	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819)	(27,424)	20,695
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968)	(27,227)	20,4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819)	(27,424)	20,6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註3)(元)	(0.51)	(0.29)	0.22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 (六)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77,350	912,186	825,820	748,276
營業毛(損)利	(23,206)	161,724	106,929	62,283
營業(損)益	(117,372)	50,810	4,025	(40,72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105	49,623	31,616	24,7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593)	(19,557)	(20,117)	(31,8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3,860)	80,876	14,001	(48,074)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73,887)	76,317	14,001	(48,074)
每股盈餘(虧損)(註2)(元)	(0.85)	0.82	0.15	(0.51)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 (七)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736,579	811,667
營業毛利	51,526	74,844
營業(損)益	(43,159)	(13,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13)	(14,003)
稅前淨(損)利	(48,272)	(27,1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利	(47,968)	(27,227)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損)利	(47,968)	(27,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851)	(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819)	(27,424)
淨(損)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7,968)	(27,22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0,819)	(27,4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每股盈餘(虧損)(註2)(元)	(0.51)	(0.29)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 (八)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469,559	900,270	809,851	736,579
營業毛(損)利	(29,666)	152,165	95,947	51,526
營業(損)益	(117,206)	49,524	2,539	(42,0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7,050	50,313	31,198	24,6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731)	(19,076)	(18,784)	(30,9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3,887)	80,761	14,953	(48,378)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73,887)	76,317	14,001	(48,074)
每股盈餘(虧損)(註2)(元)	(0.85)	0.82	0.15	(0.51)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九)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8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劉銀妃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33	27.49	28.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48	190.35	193.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7.21	210.35	209.41
	速動比率(%)	550.32	172.38	174.01
	利息保障倍數	(5.20)	(2.24)	11.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1	4.58	4.59
	平均收現日數	73	80	80
	存貨週轉率(次)	6.03	7.74	8.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03	21.30	17.21
	平均銷貨日數	61	47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	1.40	1.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57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5)	(1.32)	6.16
	權益報酬率(%)	(4.47)	(2.60)	7.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08)	(2.81)	8.94
	純益率(%)	(6.41)	(3.31)	10.33
	每股盈餘(元)	(0.51)	(0.29)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7.59	39.63	37.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40	80.20	112.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1	7.60	7.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7.09)	(29.77)	54.39
	財務槓桿度	0.84	0.59	(2.8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等減少：主係轉換公司債於未來一年內可執行賣回轉，故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等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收增加、銷貨成本增加，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均較上期減少。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公司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增加所致。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 1 - 稅率 ) ]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2)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86	11.62	25.78	26.9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4.71	245.25	199.61	228.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78	448.28	730.75	738.99	
	速動比率(%)	156.21	328.33	511.18	558.22	
	利息保障倍數	(14.27)	30.48	4.35	(5.2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5.78	5.64	5.01	
	平均收現日數	75	63	65	73	
	存貨週轉率(次)	6.91	7.65	6.00	6.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11	23.50	29.93	24.03	
	平均銷貨日數	53	48	61	6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4	1.84	1.44	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9	0.71	0.60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3)	6.18	1.33	(2.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5)	7.06	1.27	(4.4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94)	5.59	0.43	(4.34)
		稅前純益	(8.14)	8.89	1.65	(5.10)
	純益率(%)	(15.48)	8.37	1.70	(6.42)	
每股盈餘(元)	(0.85)	0.82	0.15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8.97	165.78	99.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32	74.16	59.34	70.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18	5.50	3.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7)	8.61	87.86	(7.29)	
	財務槓桿度	0.96	1.06	(6.60)	0.84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3)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28	27.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48	190.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25.05	208.36
	速動比率(%)	546.42	171.20
	利息保障倍數	(5.77)	(2.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85	4.49
	平均收現日數	75	81
	存貨週轉率(次)	6.02	7.7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39	21.46
	平均銷貨日數	61	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9	1.3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9)	(1.38)
	權益報酬率(%)	(4.47)	(2.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5.14)	(2.89)
	純益率(%)	(6.51)	(3.35)
	每股盈餘(元)	(0.51)	(0.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69	39.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21	80.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70	7.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61)	(25.57)
	財務槓桿度	0.86	0.6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現金流量比率等減少：主係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等減少：主係本年度營收增加、銷貨成本增加，稅前淨損、本期淨損均較上期減少。			
(3)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公司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增加所致。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4)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註2)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84	11.59	25.71	26.8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4.71	245.25	199.61	228.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85	443.66	728.52	736.92	
	速動比率(%)	153.26	323.35	506.14	554.34	
	利息保障倍數	(15)	36.70	4.87	(5.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3	5.54	5.35	4.85	
	平均收現日數	77	66	68	75	
	存貨週轉率(次)	6.89	7.62	5.96	6.0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18	23.57	30.05	24.39	
	平均銷貨日數	53	48	61	6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3	1.81	1.42	1.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8	0.71	0.59	0.50	
	資產報酬率(%)	(5.65)	6.15	1.29	(2.80)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5)	7.06	1.27	(4.4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92)	5.45	0.27	(4.48)
		稅前純益	(8.14)	8.88	1.59	(5.15)
	純益率(%)	(15.74)	8.48	1.73	(6.53)	
	每股盈餘(元)	(0.85)	0.82	0.15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1)	97.58	170.55	102.1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21	73.81	60.08	71.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9)	7.05	5.60	3.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8.59	132.99	(6.79)	
	財務槓桿度	0.96	1.05	(1.92)	0.85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3)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 4)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竣事，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江 育 誠



郭 啟 鈞



黃 武 順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炳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393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得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為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0,029	27	\$ 257,837	18	\$ 173,49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04,526	8	112,936	8	174,654	12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	-	7	-	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8	-	-	-	6,0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6,622	12	191,663	13	100,12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9	-	2,843	-	4,178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56	-	204	-	-	-
130X	存貨	六(五)	70,560	5	100,001	7	107,96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5,630	5	82,025	5	89,07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37	-	827	-	81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09,954</u>	<u>57</u>	<u>748,343</u>	<u>51</u>	<u>656,391</u>	<u>45</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4,000	2	30,000	2	3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1,730	3	47,708	4	53,7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9,456	38	629,508	43	724,571	49
1780	無形資產		5,124	-	3,046	-	2,4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4	-	786	-	91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20,974</u>	<u>43</u>	<u>711,048</u>	<u>49</u>	<u>811,654</u>	<u>5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30,928</u>	<u>100</u>	<u>\$ 1,459,391</u>	<u>100</u>	<u>\$ 1,468,045</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630	-	\$ 630	-	\$ 630	-	
2170	應付帳款	30,041	2	38,064	3	17,7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4,241	4	59,610	4	63,25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458	-	238	-	1,4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299,683	21	4,364	-	8,12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85,053</u>	<u>27</u>	<u>102,906</u>	<u>7</u>	<u>91,239</u>	<u>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288,400	20	281,325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8,303	-	7,610	-	10,82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303</u>	<u>-</u>	<u>296,010</u>	<u>20</u>	<u>292,149</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393,356</u>	<u>27</u>	<u>398,916</u>	<u>27</u>	<u>383,388</u>	<u>26</u>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38,708	66	938,708	64	938,708	6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31,612	9	159,524	11	151,924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9,032	1	7,6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7)	(2)	(48,321)	(3)	21,199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259	-	1,532	-	2,73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	-	(37,537)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037,572</u>	<u>73</u>	<u>1,060,475</u>	<u>73</u>	<u>1,084,657</u>	<u>7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30,928</u>	<u>100</u>	<u>\$ 1,459,391</u>	<u>100</u>	<u>\$ 1,468,0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23,454 100	\$ 748,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 738,700) ( 90)	( 685,993) ( 92)
5900 營業毛利		84,754 10	62,283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4,754 10	62,283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3,147) ( 2)	( 24,690) ( 3)
6200 管理費用		( 57,748) ( 7)	( 59,847)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504) ( 2)	( 19,615)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6,399) ( 11)	( 104,152) ( 14)
6900 營業損失		( 11,645) ( 1)	( 41,869)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5,198 3	18,8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4,629) ( 3)	( 10,774)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8,146) ( 1)	( 7,69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7,164) ( 1)	( 6,20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741) ( 2)	( 5,853) ( 1)
7900 稅前淨損		( 26,386) ( 3)	( 47,722) (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841) -	( 246) -
8200 本期淨損		(\$ 27,227) ( 3)	(\$ 47,968) (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273) -	(\$ 1,19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 失)	六(十)	76 -	( 1,652)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27,424) ( 3)	(\$ 50,819) (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227) ( 3)	(\$ 47,968) (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24) ( 3)	(\$ 50,819) ( 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損)		(\$ 0.29)	(\$ 0.5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損)		(\$ 0.29)	(\$ 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損		(\$ 26,386)	(\$ 47,72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93,920	115,2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155	1,15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 229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	( 9,513 )	( 5,673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146	7,69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2,524 )	( 2,04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4,644	7,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七)	7,164	6,2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	25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	6,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923	67,391
應收票據		( 118 )	6,067
應收帳款		25,270	( 91,536 )
其他應收款		1,422	1,131
存貨		29,441	7,968
預付款項		6,395	7,054
其他流動資產		( 10 )	(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8,023 )	20,303
其他應付款項		( 2,510 )	4,575
其他流動負債		( 335 )	( 3,76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07 )	( 1,29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1,584	100,486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2,524	2,043
支付之利息	六(十九)	( 893 )	( 620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621 )	( 1,47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594	100,43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16,986 )	( 28,431 )
取得無形資產		( 4,233 )	( 1,788 )
存出保證金		122	1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097 )	( 30,09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		2,277	( 3,56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18,335 )
庫藏股票處分	六(十二)	-	37,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7	15,525
匯率影響數	六(十五)	( 1,582 )	( 1,51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2,192	84,3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837	173,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0,029	\$ 257,837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用者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亦即允許企業首次適用 IFRSs 時，得選擇適用該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金融工具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取消於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報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之要求，企業得選擇於權益變動表表達或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性質揭露外，其餘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刪除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並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處理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於判斷控制時產生之實務分歧。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此等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該準則之主要修正包括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及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及增加敘述確定給付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更改了綜合損益表之名稱，將「綜合損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惟企業仍得使用「綜合損益表」之名稱代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此外，此修正亦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此修正主要係影響財務報表表達，經評估此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為使企業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總約定(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之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或自願提供三期的資產負債表時之比較資訊揭露規定。當企業依IAS 8規定編製額外資產負債表時，資產負債表之起始日必須與前期之起始日一致，且在此情況下無需提供該額外資產負債表之附註說明。如管理階層係自願提供額外比較資訊，例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則須隨附該等額外報表之附註說明。此修正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此解釋說明稅賦(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稅賦支付義務事件發生且稅賦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係屬確定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稅賦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稅賦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應認列該稅賦支付義務。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

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減損損失已被認列或迴轉，要求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詳細揭露如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1. 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
2. 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
3. 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避險會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80%~125%)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3. 增加許多關於避險會計的揭露規定，著重於所規避之風險、如何管理該風險及該避險效果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此準則及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並無規範強制日期，可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其中對於避險會計之採用，企業亦可選擇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承作之避險交易得以適用避險會計，使財務報表之表達更貼近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經評估該等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

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嘉晶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日本嘉晶 電子株式 會社	磊晶矽晶圓 之買賣	100%	100%	100%	註

註：係依子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或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一)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數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係電力線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

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0,560。

###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321。

###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4,007。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	\$ 549	\$ 679	\$ 6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4,960	76,322	47,886
定期存款	344,520	180,836	114,919
約當現金	-	-	10,000
	<u>\$ 390,029</u>	<u>\$ 257,837</u>	<u>\$ 173,49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086	\$ 16,805	\$ 16,657
受益憑證	90,041	95,682	148,303
公司債	-	4,000	15,012
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人贖回權	-	-	30
	<u>107,127</u>	<u>116,487</u>	<u>180,00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u>2,601</u> )	( <u>3,551</u> )	( <u>5,348</u> )
	<u>\$ 104,526</u>	<u>\$ 112,936</u>	<u>\$ 174,654</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	-
	<u>\$ -</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9,513 及\$5,673。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群組1	群組2
<u>102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	\$ -
<u>101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4,000	\$ -
<u>101年1月1日</u>		
公司債	\$ 10,512	\$ 4,500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如下：

群組 1：有擔保公司債。

群組 2：無擔保公司債。

3. 有關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選擇權		102. 11. 21~		101. 7. 17~
	JPY 1,265,985仟元	103. 12. 30	JPY 46,965仟元	102. 1. 1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

本集團簽訂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匯進、銷貨交易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股)	\$ 7	\$ 7	\$ 7
公司股票			
累計減損	-	-	-
	\$ 7	\$ 7	\$ 7
非流動項目：			
趨勢照明(股)公司	\$ 30,000	\$ 30,000	\$ 30,000
股票			
累計減損	( 6,000)	-	-
	\$ 24,000	\$ 30,000	\$ 30,000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難以合理評估公允價值之變異數，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2 年度經本集團評估所持有非上市公司股票標的一趨勢照明(股)公司股票，因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計 \$6,000。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67,265	\$ 192,077	\$ 100,541
減：備抵呆帳	( 643)	( 414)	( 414)
	<u>\$ 166,622</u>	<u>\$ 191,663</u>	<u>\$ 100,12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群組1	\$ 101,395	\$ 97,360	\$ 48,425
群組2	46,836	50,305	38,020
群組3	400	7,384	1,931
	<u>\$ 148,631</u>	<u>\$ 155,049</u>	<u>\$ 88,376</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 年)。

群組 2：非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 年)。

群組 3：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 年)。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內	\$ 17,947	\$ 36,371	\$ 11,751
91-180天	-	243	-
180-360天	44	-	-
	<u>\$ 17,991</u>	<u>\$ 36,614</u>	<u>\$ 11,75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643、\$414 及\$41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4	\$ -	\$ 41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29	229
12月31日	<u>\$ 414</u>	<u>\$ 229</u>	<u>\$ 643</u>
	101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4	\$ -	\$ 41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414</u>	<u>\$ -</u>	<u>\$ 414</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客戶提供之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8,940	(\$ 1,754)	\$ 47,186
半成品	6,683	-	6,683
製成品	26,912	( 10,221)	16,691
	<u>\$ 82,535</u>	<u>(\$ 11,975)</u>	<u>\$ 70,56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466	(\$ 5,948)	\$ 45,518
半成品	17,638	-	17,638
製成品	39,138	( 2,293)	36,845
	<u>\$ 108,242</u>	<u>(\$ 8,241)</u>	<u>\$ 100,00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881	(\$ 10,085)	\$ 77,796
半成品	8,791	-	8,791
製成品	22,552	( 1,170)	21,382
	<u>\$ 119,224</u>	<u>(\$ 11,255)</u>	<u>\$ 107,96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0,282	\$ 683,5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40	2,844
其他	( 522)	( 420)
	<u>\$ 738,700</u>	<u>\$ 685,993</u>

(六)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用品盤存	\$ 59,341	\$ 69,195	\$ 82,863
其他	16,289	12,830	6,216
	<u>\$ 75,630</u>	<u>\$ 82,025</u>	<u>\$ 89,079</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41,730	\$ 47,708	\$ 53,756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 191,205	\$ 17,838	\$ 28,510	(\$ 29,754)	24.07%
101年12月31日	\$ 201,020	\$ 3,333	\$ 16,899	(\$ 25,768)	24.07%
101年1月1日	\$ 230,553	\$ 6,072			24.07%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分別計\$7,164 及 \$6,20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97,511	\$1,040,820	\$ 5,923	\$ 8,823	\$ -	\$ 1,553,0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3,291)	( 708,173)	( 4,566)	( 7,539)	-	( 923,569)
	<u>\$ 294,220</u>	<u>\$ 332,647</u>	<u>\$ 1,357</u>	<u>\$ 1,284</u>	<u>\$ -</u>	<u>\$ 629,508</u>
102年度						
1月1日	\$ 294,220	\$ 332,647	\$ 1,357	\$ 1,284	\$ -	\$ 629,508
增添	2,109	3,900	345	-	7,773	14,127
處分	-	( 259)	-	-	-	( 259)
折舊費用	( 27,604)	( 65,350)	( 517)	( 449)	-	( 93,920)
12月31日	<u>\$ 268,725</u>	<u>\$ 270,938</u>	<u>\$ 1,185</u>	<u>\$ 835</u>	<u>\$ 7,773</u>	<u>\$ 549,4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69,616	\$1,034,418	\$ 3,115	\$ 2,731	\$ 7,773	\$ 1,517,6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0,891)	( 763,480)	( 1,930)	( 1,896)	-	( 968,197)
	<u>\$ 268,725</u>	<u>\$ 270,938</u>	<u>\$ 1,185</u>	<u>\$ 835</u>	<u>\$ 7,773</u>	<u>\$ 549,45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89,898	\$1,033,513	\$ 5,559	\$ 9,750	\$ 28,852	\$ 1,567,5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5,987)	( 655,567)	( 3,790)	( 7,657)	-	( 843,001)
	<u>\$ 313,911</u>	<u>\$ 377,946</u>	<u>\$ 1,769</u>	<u>\$ 2,093</u>	<u>\$ 28,852</u>	<u>\$ 724,571</u>
101年度						
1月1日	\$ 313,911	\$ 377,946	\$ 1,769	\$ 2,093	\$ 28,852	\$ 724,571
增添	1,861	11,251	364	-	6,738	20,214
移轉	7,872	27,718	-	-	( 35,590)	-
折舊費用	( 29,424)	( 84,268)	( 776)	( 809)	-	( 115,277)
12月31日	<u>\$ 294,220</u>	<u>\$ 332,647</u>	<u>\$ 1,357</u>	<u>\$ 1,284</u>	<u>\$ -</u>	<u>\$ 629,50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511	\$1,040,820	\$ 5,923	\$ 8,823	\$ -	\$ 1,553,0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3,291)	( 708,173)	( 4,566)	( 7,539)	-	( 923,569)
	<u>\$ 294,220</u>	<u>\$ 332,647</u>	<u>\$ 1,357</u>	<u>\$ 1,284</u>	<u>\$ -</u>	<u>\$ 629,508</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99,000	\$ 299,000	\$ 29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347)	( 10,600)	( 17,675)
	295,653	288,400	281,325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95,653)	-	-
	\$ -	\$ 288,400	\$ 281,325

1. 本集團為購置設備及充實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 (3) 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除贖回、轉換及註銷外，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
- (4) 發行期限：三年。
- (5) 轉換期間：除已贖回、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二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
- (6)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2.1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100 年盈餘轉增資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31.2 元。
- (7) 本公司債發行後，不得違反下列規定：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依法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 (8)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51%。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6,62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計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0，並予沖銷資本公積計\$56。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

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45	\$ 20,557	\$ 18,4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624)	( 16,652)	( 14,863)
	2,321	3,905	3,552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321</u>	<u>\$ 3,905</u>	<u>\$ 3,55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57	\$ 18,415
當期服務成本	204	303
利息成本	308	322
員工之提撥金	-	-
精算(利益)損失	( 124)	1,517
兌換差額	-	-
支付之福利	-	-
前期服務成本	-	-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縮減	-	-
清償	-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0,945</u>	<u>\$ 20,55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652	\$ 14,8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0	260
精算利益(損失)	( 47)	( 135)
兌換差額	-	-
雇主之提撥金	1,769	1,664
員工之提撥金	-	-
支付之福利	-	-
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	-	-
清償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624</u>	<u>\$ 16,65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04	\$ 303
利息成本	308	3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50)	( 260)
精算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62</u>	<u>\$ 36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62	365
研發費用	-	-
	<u>\$ 262</u>	<u>\$ 36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76</u>	<u>(\$ 1,652)</u>
累積金額	<u>(\$ 1,576)</u>	<u>(\$ 1,652)</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	1.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2%	2%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	1.5%	1.75%

民國 102 年、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估計。

(9)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45	\$ 20,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8,624)	( 16,652)
計畫(剩餘)短絀	\$ 2,321	\$ 3,90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64	\$ 72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7)	(\$ 136)

(10)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7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24 及 \$5,004。

####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4.05	1,500	4.8年	註

註：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1,438	\$ 17.15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	17.15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73)	17.15	( 62)	17.15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1,365</u>	17.15	<u>1,438</u>	17.15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u>	-	<u>-</u>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7.15 元、17.15 元及 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1 年、4.1 年及 0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 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4.5	17.15元	17.15元	55.64%	3.35年	-	1.01%	6.86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排除股價明顯異常期間後，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計算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u>\$ 4,644</u>	<u>\$ 3,431</u>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38,7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月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94,000	\$ 37,537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公平價值如下：

協議之 類型	股價 (元)	轉讓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加權 平均公平 價值(元)
庫藏股票	\$ 18.8	\$ 17.11	48.89%	0.06年	0%	0.68%	\$ 1.95

-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庫藏股票轉讓交易產生相關酬勞成本為\$4,279。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 (3) 除前(1)~(2)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00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18,335	0.19532548
	<u>\$ 19,735</u>	

另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77 及 \$326。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以法定盈餘公積\$9,032 及資本公積\$32,556 彌補虧損，前述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仍呈現累積虧損，故均未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1月1日	\$ 1,53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582)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1,309
102年12月31日	<u>\$ 1,259</u>

	<u>外幣換算</u>	
101年1月1日	\$	2,73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516)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317
101年12月31日	<u>\$</u>	<u>1,532</u>

(十六)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820,340	\$ 744,715
其他營業收入	3,114	3,561
	<u>\$ 823,454</u>	<u>\$ 748,276</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22,007	\$ 16,160
股利收入	545	161
利息收入	2,524	2,043
其他	122	452
	<u>\$ 25,198</u>	<u>\$ 18,81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524	\$ 5,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11)	( 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9)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7,883)	( 16,4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0)	-
其他	-	( 17)
	<u>(\$ 24,629)</u>	<u>(\$ 10,774)</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7,253	\$ 7,075
其他	893	620
財務成本	<u>\$ 8,146</u>	<u>\$ 7,69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23,993	\$ 123,9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3,920	115,2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55	1,159
	<u>\$ 220,068</u>	<u>\$ 240,419</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104,424	\$ 102,125
員工認股權	4,644	7,710
勞健保費用	9,339	8,779
退休金費用	5,586	5,369
	<u>\$ 123,993</u>	<u>\$ 123,983</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17	\$ 5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	(3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41</u>	<u>24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u>\$ 841</u>	<u>\$ 246</u>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17	\$ 5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	(3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41</u>	<u>\$ 246</u>

3.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	\$ 2,639	\$ 2,639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 43	\$ 43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	\$ 5,409	\$ 5,409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 3,658	\$ 3,658	民國102年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0,526	\$ 1,880	\$ 1,880	民國111年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0,526	\$ 3,489	\$ 3,489	民國111年

民國101年1月1日：無。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稅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526	\$ 12,705	\$ 9,896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影響稅額分別\$0、\$657及\$576。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34,007)	(48,321)	21,199
	<u>(\$ 34,007)</u>	<u>(\$ 48,321)</u>	<u>\$ 21,199</u>

9. 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11、\$355及\$642。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0%，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0%。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27,227)	93,871	(\$ 0.29)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47,968)	93,871	(\$ 0.5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因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因此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購買固定資產	\$ 14,127	\$ 20,2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59	11,0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859)
本期支付現金	<u>\$ 16,986</u>	<u>\$ 28,4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82	\$ 7,843
股份基礎給付	440	987
	<u>\$ 7,622</u>	<u>\$ 8,8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 流動資產」)	\$ 837	\$ 827	\$ 817	海關保證
房屋及建築	196,677	206,653	216,385	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u>\$ 197,514</u>	<u>\$ 207,480</u>	<u>\$ 217,202</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 (二) 營業租賃協議：

租賃 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102年度 租金支出	101年度 租金支出
土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4.6~109.4.5	\$ 702	\$ 693
"	"	92.8.1~111.12.31	\$ 5,156	\$ 5,09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畫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393,356	\$ 398,916	\$ 383,388
資產總額	1,430,928	1,459,391	1,468,045
負債比例	27%	27%	26%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7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95,653	\$ 295,653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7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8,400	\$ 288,40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7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1,325	\$ 281,325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本集團運用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遠期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遠期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外幣(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u>(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40,519	29.81	\$ 78,701
日幣：新台幣	930,389,206	0.2839	264,139
美金：日幣	318,969	105.39	9,5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0,325	29.81	\$ 33,093
日幣：新台幣	16,774,560	0.2839	4,762
美金：日幣	165,507	105.39	4,93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61,343	28.99	\$ 94,546
日幣：新台幣	391,758,216	0.3344	131,004
美金：日幣	719,642	86.58	20,8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56,812	29.09	\$ 42,379
日幣：新台幣	2,067,000	0.3384	699
美金：日幣	519,663	86.58	15,1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1年1月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2,511	30.23	\$ 33,027
日幣：新台幣	163,671,663	0.3886	63,603
美金：日幣	11,375	77.74	3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6,608	30.33	\$ 20,825
日幣：新台幣	11,500,000	0.3926	4,5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7	\$ -
日幣：新台幣	1%		2,641	-
美金：日幣	1%		33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1)	\$ -
日幣：新台幣	1%	(	48)	-
美金：日幣	1%	(	49)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45	\$ -
日幣：新台幣	1%		1,310	-
美金：日幣	1%		20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4)	\$ -
日幣：新台幣	1%	(	7)	-
美金：日幣	1%	(	151)	-
<u>價格風險</u>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受益憑證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713 及 \$11,649。

##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致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 B. 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 C. 本公司發行之一般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為財務透明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30	\$ -	\$ -	\$ -
應付帳款	30,041	-	-	-
其他應付款	38,070	-	-	-
應付公司債	295,653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30	\$ -	\$ -	\$ -
應付帳款	38,064	-	-	-
其他應付款	43,385	-	-	-
應付公司債	-	288,4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630	\$ -	\$ -	\$ -
應付帳款	17,761	-	-	-
其他應付款	45,835	-	-	-
應付公司債	-	-	281,325	-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727	\$ -	\$ -	\$ 13,727
受益憑證	90,403	-	-	90,4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396	-	396
	<u>\$ 104,130</u>	<u>\$ 396</u>	<u>\$ -</u>	<u>\$ 104,526</u>

金融負債：無。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417	\$ -	\$ -	\$ 12,417
受益憑證	96,418	-	-	96,418
公司債	3,964	-	-	3,96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37	-	137
	<u>\$ 112,799</u>	<u>\$ 137</u>	<u>\$ -</u>	<u>\$ 112,936</u>

金融負債：無。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651	\$ -	\$ -	\$ 10,651
受益憑證	149,049	-	-	149,049
公司債	14,924	-	-	14,9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30	-	30
	<u>\$ 174,624</u>	<u>\$ 30</u>	<u>\$ -</u>	<u>\$ 174,654</u>

金融負債：無。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第一金控(股)公司普通股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帳	科目	102年			日
						12月	31日	31日	
嘉晶電子(股)公司	第一金控(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		131,012	-	\$ 2,430	2,430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		75,114	-	1,224	1,224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普通股		"		253,143	-	5,152	5,152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424,200	1%	4,921	4,921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2,961,158	-	39,123	39,123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		5,087,521	-	51,280	51,280	
"	趨勢照明(股)公司普通股		"		1,040	-	7	7	
"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3,000,000	11.95%	24,000	24,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373,673)	46%	90~120天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註1	\$ 74,711	45%	註2	

註 1：收(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註 2：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373,67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5%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74,711	於月結後90~120天收款	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末	上期末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額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東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9,151	\$ 1,069	\$ 1,069	-
嘉晶電子(股)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65,000	65,000	6,500,000	24.07%	41,730	( 29,754)	( 7,164)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823,454	\$	748,276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27,227)	(\$	47,968)
部門資產	\$	1,430,928	\$	1,459,391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四) 產業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91,285	\$ 620,322	\$ 272,744	\$ 710,274
日本	385,461	652	347,505	774
其他	146,708	-	128,027	-
	\$ 823,454	\$ 620,974	\$ 748,276	\$ 711,048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79,136	全公司及子公司	\$ 185,457	全公司及子公司
乙	115,157	全公司及子公司	97,317	全公司及子公司
丙	91,942	全公司及子公司	82,887	全公司及子公司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股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493	\$ -	\$ 173,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654	-	174,6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	7	
應收票據淨額	6,067	-	6,067	
應收帳款淨額	100,127	-	100,127	
其他應收款	4,178	-	4,178	
存貨	107,969	-	107,969	
預付款項	89,335	( 256)	89,079	(1)
其他流動資產	817	-	817	
流動資產合計	<u>656,647</u>	<u>( 256)</u>	<u>656,391</u>	
<b>非流動資產</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756	-	53,7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910	37,661	724,571	(2)
無形資產	-	2,417	2,417	(4)
出租資產	37,661	( 37,661)	-	(2)
遞延費用	2,417	( 2,417)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0	-	91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1,654</u>	<u>-</u>	<u>811,654</u>	
資產總計	<u>\$ 1,468,301</u>	<u>(\$ 256)</u>	<u>\$ 1,468,045</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630	\$ -	\$ 630	
應付帳款	17,761	-	17,761	
其他應付款	61,872	1,380	63,2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71	-	1,471	(3)
其他流動負債	8,125	-	8,125	
流動負債合計	<u>89,859</u>	<u>1,380</u>	<u>91,239</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81,325	-	281,3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72	3,552	10,82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8,597</u>	<u>3,552</u>	<u>292,149</u>	
負債總計	<u>378,456</u>	<u>4,932</u>	<u>383,388</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938,708	-	938,708	
資本公積	151,924	-	151,92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632	-	7,63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387	(5,188)	21,199	(1)及(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731	-	2,731	
庫藏股票	(37,537)	-	(37,537)	
權益總計	<u>1,089,845</u>	<u>(5,188)</u>	<u>1,084,6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68,301</u>	<u>(\$ 256)</u>	<u>\$ 1,468,045</u>	

##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837	\$ -	\$ 257,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2,936	-	112,9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7		7	
應收帳款淨額	191,663	-	191,663	
其他應收款	2,843	-	2,843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4	-	204	
存貨	100,001	-	100,001	
預付款項	83,398	( 1,373)	82,025	(1)
其他流動資產	827	-	827	
流動資產合計	749,716	( 1,373)	748,343	
<b>非流動資產</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000	-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708	-	47,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096	36,412	629,508	(2)
無形資產	-	3,046	3,046	(4)
出租資產	36,412	( 36,412)	-	(2)
遞延費用	3,046	( 3,046)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6	-	786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1,048	-	711,048	
資產總計	\$ 1,460,764	(\$ 1,373)	\$ 1,459,39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630	\$ -	\$ 630	
應付帳款	38,064	-	38,064	
其他應付款	58,155	1,455	59,610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8	-	238	
其他流動負債	4,364	-	4,364	
流動負債合計	<u>101,451</u>	<u>1,455</u>	<u>102,906</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88,400	-	288,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5	3,905	7,61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2,105</u>	<u>3,905</u>	<u>296,010</u>	
負債總計	<u>393,556</u>	<u>5,360</u>	<u>398,91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938,708	-	938,708	
資本公積	159,524	-	159,52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032	-	9,03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588)	(6,733)	(48,321)	(1)及(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32	-	1,532	
權益總計	<u>1,067,208</u>	<u>(6,733)</u>	<u>1,060,4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60,764</u>	<u>(\$ 1,373)</u>	<u>\$ 1,459,391</u>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748,276	\$ -	\$ 748,276	
營業成本	( 685,993)	-	( 685,993)	
營業毛利	62,283	-	62,28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24,690)	-	( 24,690)	
管理費用	( 58,705)	( 1,142)	( 59,847)	(1)、(2) 及(3)
研發費用	( 19,615)	-	( 19,615)	
營業費用合計	( 103,010)	( 1,142)	( 104,152)	
營業淨(損)益	( 40,727)	( 1,142)	( 41,8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8,816	-	18,8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022)	1,248	( 10,774)	(2)
財務成本	( 7,695)	-	( 7,69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6,200)	-	( 6,200)	
稅前淨損	( 47,828)	106	( 47,722)	
所得稅費用	( 246)	-	( 246)	
本期淨損	( 48,074)	106	( 47,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199)	( 1,199)	(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1,652)	( 1,65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851)	( 2,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74)	(\$ 2,745)	(\$ 50,819)	

#### 4.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1)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退休金費用 預付款項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3,905 ( 3,459) 181) 1,373) 1,652)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c.	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基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2)	出租資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因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所作之調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出租資產 管理費用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12 ( 36,412) 1,248 1,248)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3)	員工福利 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其他應付款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薪資費用	1,380 (1,380) -	1,455 (1,380) 75
(4)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新分類。	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	(2,417) 2,417	(3,046) 3,046
(5)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調整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損益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9)

5.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

金流量無淨影響。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131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國華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8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3,280	27	\$ 249,289	17	\$ 161,441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04,526	7	112,936	8	174,654	12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	-	7	-	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8	-	-	-	1,3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2,806	7	107,627	7	46,86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74,711	5	85,175	6	61,91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9	-	411	-	1,69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56	-	204	-	-	-
130X	存貨	六(五)	70,560	5	100,001	7	107,96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2,222	5	81,910	6	88,94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37	-	827	-	81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00,692</u>	<u>56</u>	<u>738,387</u>	<u>51</u>	<u>645,693</u>	<u>44</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4,000	2	30,000	2	3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0,881	4	57,372	4	64,16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49,456	38	629,508	43	724,571	50
1780	無形資產		5,124	-	3,046	-	2,4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	12	-	1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29,473</u>	<u>44</u>	<u>719,938</u>	<u>49</u>	<u>821,159</u>	<u>5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430,165</u>	<u>100</u>	<u>\$ 1,458,325</u>	<u>100</u>	<u>\$ 1,466,852</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630	-	\$ 630	-	\$ 630	-
2170	應付帳款	29,936	2	37,478	3	17,4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4,159	4	59,368	4	62,98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86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9,565	21	4,364	-	8,125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84,290</u>	<u>27</u>	<u>101,840</u>	<u>7</u>	<u>90,046</u>	<u>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	-	288,400	20	281,325	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303	-	7,610	-	10,824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8,303</u>	<u>-</u>	<u>296,010</u>	<u>20</u>	<u>292,149</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392,593</u>	<u>27</u>	<u>397,850</u>	<u>27</u>	<u>382,195</u>	<u>26</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938,708	66	938,708	65	938,708	6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131,612	9	159,524	10	151,924	1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9,032	1	7,6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7)	(2)	(48,321)	(3)	21,199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259	-	1,532	-	2,731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7,537)	(3)
3XXX	<b>權益總計</b>	<u>1,037,572</u>	<u>73</u>	<u>1,060,475</u>	<u>73</u>	<u>1,084,657</u>	<u>7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30,165</u>	<u>100</u>	<u>\$ 1,458,325</u>	<u>100</u>	<u>\$ 1,466,85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811,667	100	\$ 736,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 736,823)	( 91)	( 685,053)	( 93)
5900 營業毛利		74,844	9	51,526	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844	9	51,526	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4,692)	( 1)	( 15,223)	( 2)
6200 管理費用		( 57,748)	( 7)	( 59,847)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5,504)	( 2)	( 19,615)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944)	( 10)	( 94,685)	( 13)
6900 營業損失		( 13,100)	( 1)	( 43,159)	(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5,182	3	18,73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5,767)	( 3)	( 11,294)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7,323)	( 1)	( 7,131)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6,095)	( 1)	( 5,42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4,003)	( 2)	( 5,113)	( 1)
7900 稅前淨損		( 27,103)	( 3)	( 48,272)	(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124)	-	30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7,227)	( 3)	( 47,968)	( 7)
8200 本期淨損		<u>(\$ 27,227)</u>	<u>( 3)</u>	<u>(\$ 47,968)</u>	<u>( 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273)	-	(\$ 1,19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76	-	( 1,652)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27,424)</u>	<u>( 3)</u>	<u>(\$ 50,819)</u>	<u>( 7)</u>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u>(\$ 0.29)</u>		<u>(\$ 0.51)</u>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		<u>(\$ 0.29)</u>		<u>(\$ 0.51)</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達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者及會計師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資本公積—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b>101年度</b>										
101年1月1日餘額	\$ 938,708	\$ 134,746	\$ 606	\$ 16,572	\$ 7,632	\$ 21,199	\$ 2,731	\$ 37,537	\$ 1,084,657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00	(1,40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335	-	-	(18,335)	
現金股利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	-	-	-	-	-	(165)	-	-	(165)	
本期淨損	-	-	-	-	-	(47,968)	-	-	(47,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2)	(1,199)	-	(2,85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168	3,431	-	-	-	37,537	45,136	
尾差	-	-	1	-	-	-	-	-	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938,708	\$ 134,746	\$ 4,775	\$ 20,003	\$ 9,032	\$ 48,321	\$ 1,532	\$ -	\$ 1,060,475	
<b>102年度</b>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8,708	\$ 134,746	\$ 4,775	\$ 20,003	\$ 9,032	\$ 48,321	\$ 1,532	\$ -	\$ 1,060,47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032)	9,032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32,556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7,781)	(4,775)	-	-	(27,227)	-	-	(27,227)	
本期淨損	-	-	-	-	-	76	(273)	-	(1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3)	-	-	(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644	-	-	-	-	4,64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38,708	\$ 106,965	\$ 24,647	\$ 24,647	\$ 34,007	\$ 1,259	\$ -	\$ -	\$ 1,037,572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達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7,103)	(\$ 48,27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	93,920	115,2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155	1,15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八)		
利息費用	六(十九)	( 9,513 )	( 5,673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7,323 )	( 7,13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522 )	( 2,0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七)	4,644	7,710
損益之份額		6,095	5,4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	25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	6,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923	67,391
應收票據		( 118 )	1,382
應收帳款		14,592	( 60,75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64	( 23,258 )
其他應收款		( 1,010 )	1,076
存貨		29,441	7,968
預付款項		9,688	7,037
其他流動資產		( 10 )	(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7,542 )	20,036
其他應付款項		( 2,350 )	4,602
其他流動負債		( 452 )	( 3,76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508 )	( 1,29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0,605	101,121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2,522	2,040
支付之利息	六(十九)	( 70 )	( 56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24 )	( 5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933	102,543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16,986 )	( 28,431 )
取得無形資產		( 4,233 )	( 1,788 )
存出保證金		-	( 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219 )	( 30,220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		2,277	( 3,56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18,335 )
庫藏股票處分	六(十二)	-	37,4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7	15,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3,991	87,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289	161,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280	\$ 249,289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炳達



經理人：李玉山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金融工具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取消於權益變動表中單獨列報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之要求，企業得選擇於權益變動表表達或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將使本集團增加對金融工具量化之相關性質揭露外，其餘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 年修正)

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刪除有關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並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處理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於判斷控制時產生之實務分歧。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此等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及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此準則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給付」(2011 年修正)

該準則之主要修正包括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立即認列所有前期服務成本；及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及增加敘述確定給付計畫可能會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揭露。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更改了綜合損益表之名稱，將「綜合損益表」改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惟企業仍得使用「綜合損益表」之名稱代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此外，此修正亦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1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此修正主要係影響財務報表表達，經評估此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為使企業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總約定(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之資訊。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員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或自願提供三期的資產負債表時之比較資訊揭露規定。當企業依IAS 8規定編製額外資產負債表時，資產負債表之起始日必須與前期之起始日一致，且在此情況下無需提供該額外資產負債表之附註說明。如管理階層係自願提供額外比較資訊，例如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則須隨附該等額外報表之附註說明。此修正自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等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此解釋說明稅賦(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稅賦支付義務事件發生且稅賦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係屬確定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稅賦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稅賦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應認列該稅賦支付義務。此修正適用於民國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減損損失已被認列或迴轉，要求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及詳細揭露如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1. 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
2. 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
3. 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避險會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80%~125%)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3. 增加許多關於避險會計的揭露規定，著重於所規避之風險、如何管理該風險及該避險效果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此準則及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後可選擇立即適用，並無規範強制日期，可選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任一版本，其中對於避險會計之採用，企業亦可選擇繼續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經評估該修正對將使本公司承作之避險交易得以適用避險會計，使財務報告之表達更貼近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

####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此等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經評估該等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此修正適用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經評估上述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

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或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 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年 ~ 3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十三) 無形資產

係電力線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0,560。

## 2.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2,321。

## 3.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24,007。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	\$ 540	\$ 590	\$ 5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220	67,863	35,932
定期存款	344,520	180,836	114,919
約當現金	-	-	10,000
	<u>\$ 383,280</u>	<u>\$ 249,289</u>	<u>\$ 161,44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086	\$ 16,805	\$ 16,657
受益憑證	90,041	95,682	148,303
公司債	-	4,000	15,012
可轉換公司債之 發行人贖回權	-	-	30
	107,127	116,487	180,00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 2,601)	( 3,551)	( 5,348)
	\$ 104,526	\$ 112,936	\$ 174,654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評價調整	-	-	-
	\$ -	\$ -	\$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9,513 及\$5,673。
2.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群組1	群組2
<u>102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	\$ -
	群組1	群組2
<u>101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4,000	\$ -
	群組1	群組2
<u>101年1月1日</u>		
公司債	\$ 10,512	\$ 4,500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如下：

群組 1：有擔保公司債。

群組 2：無擔保公司債。

3. 有關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選擇權	<u>JPY1,265,985仟元</u>	102.11.21~ 103.12.30	<u>JPY 46,965仟元</u>	101.7.17~ 102.1.1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

本公司簽訂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匯進、銷貨交易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 (股)公司股票 累計減損	\$ 7 — <u>\$ 7</u>	\$ 7 — <u>\$ 7</u>	\$ 7 — <u>\$ 7</u>
非流動項目：			
趨勢照明(股)公 司股票 累計減損	\$ 30,000 ( 6,000) <u>\$ 24,000</u>	\$ 30,000 — <u>\$ 30,000</u>	\$ 30,000 — <u>\$ 30,000</u>

1. 本公司持有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難以合理評估公允價值之變異數，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民國 102 年度經本公司評估所持有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標的一趨勢照明(股)公司股票，因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計\$6,000。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93,449	\$ 108,041	\$ 47,28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711	85,175	61,917
減：備抵呆帳	( 643)	( 414)	( 414)
	<u>\$ 167,517</u>	<u>\$ 192,802</u>	<u>\$ 108,785</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一般客戶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34,651	\$ 24,750	\$ 13,147
群組2	39,764	38,879	21,079
群組3	400	7,384	1,179
	<u>\$ 74,815</u>	<u>\$ 71,013</u>	<u>\$ 35,405</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 年)。

群組 2：非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 年)。

群組 3：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 年)。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內	\$ 17,947	\$ 36,371	\$ 11,463
91-180天	-	243	-
180-360天	44	-	-
	<u>\$ 17,991</u>	<u>\$ 36,614</u>	<u>\$ 11,463</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43、\$414 及 \$41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14	\$ -	\$ 41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29	229
12月31日	<u>\$ 414</u>	<u>\$ 229</u>	<u>\$ 643</u>
	101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414	\$ -	\$ 41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u>\$ 414</u>	<u>\$ -</u>	<u>\$ 414</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客戶提供之擔保品。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8,940	(\$ 1,754)	\$ 47,186
半成品	6,683	-	6,683
製成品	26,912	(10,221)	16,691
	<u>\$ 82,535</u>	<u>(\$ 11,975)</u>	<u>\$ 70,56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1,466	(\$ 5,948)	\$ 45,518
半成品	17,638	-	17,638
製成品	39,138	(2,293)	36,845
	<u>\$ 108,242</u>	<u>(\$ 8,241)</u>	<u>\$ 100,00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881	(\$ 10,085)	\$ 77,796
半成品	8,791	-	8,791
製成品	22,552	(1,170)	21,382
	<u>\$ 119,224</u>	<u>(\$ 11,255)</u>	<u>\$ 107,96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8,405	\$ 682,6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40	2,844
其他	(522)	(420)
	<u>\$ 736,823</u>	<u>\$ 685,053</u>

(六)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用品盤存	\$ 59,341	\$ 69,195	\$ 82,863
其他	12,881	12,715	6,084
	<u>\$ 72,222</u>	<u>\$ 81,910</u>	<u>\$ 88,947</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57,372	\$	64,1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6,095)	(	5,424)
保留盈餘變動	(	123)	(	165)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五))	(	273)	(	1,199)
12月31日	\$	<u>50,881</u>	\$	<u>57,372</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 9,151	\$ 9,664	\$ 10,404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41,730</u>	<u>47,708</u>	<u>53,756</u>
	<u>\$ 50,881</u>	<u>\$ 57,372</u>	<u>\$ 64,160</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其總資產和負債之份額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191,205</u>	<u>\$ 17,838</u>	<u>\$ 28,510</u>	<u>(\$ 29,754)</u>	<u>24.07%</u>
101年12月3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201,020</u>	<u>\$ 3,333</u>	<u>\$ 16,899</u>	<u>(\$ 25,768)</u>	<u>24.07%</u>
101年1月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 230,553</u>	<u>\$ 6,072</u>			<u>24.07%</u>

3. 民國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計\$6,095及\$5,424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497,511	\$ 1,040,820	\$ 5,923	\$ 8,823	\$ -	\$ 1,553,0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3,291)	( 708,173)	( 4,566)	( 7,539)	-	( 923,569)
	<u>\$ 294,220</u>	<u>\$ 332,647</u>	<u>\$ 1,357</u>	<u>\$ 1,284</u>	<u>\$ -</u>	<u>\$ 629,508</u>
102年度						
1月1日	\$ 294,220	\$ 332,647	\$ 1,357	\$ 1,284	\$ -	\$ 629,508
增添	2,109	3,900	345	-	7,773	14,127
處分	-	( 259)	-	-	-	( 259)
折舊費用	( 27,604)	( 65,350)	( 517)	( 449)	-	( 93,920)
12月31日	<u>\$ 268,725</u>	<u>\$ 270,938</u>	<u>\$ 1,185</u>	<u>\$ 835</u>	<u>\$ 7,773</u>	<u>\$ 549,45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69,616	\$ 1,034,418	\$ 3,115	\$ 2,731	\$ 7,773	\$ 1,517,6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0,891)	( 763,480)	( 1,930)	( 1,896)	-	( 968,197)
	<u>\$ 268,725</u>	<u>\$ 270,938</u>	<u>\$ 1,185</u>	<u>\$ 835</u>	<u>\$ 7,773</u>	<u>\$ 549,456</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489,898	\$ 1,033,513	\$ 5,559	\$ 9,750	\$ 28,852	\$ 1,567,5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5,987)	( 655,567)	( 3,790)	( 7,657)	-	( 843,001)
	<u>\$ 313,911</u>	<u>\$ 377,946</u>	<u>\$ 1,769</u>	<u>\$ 2,093</u>	<u>\$ 28,852</u>	<u>\$ 724,571</u>
101年度						
1月1日	\$ 313,911	\$ 377,946	\$ 1,769	\$ 2,093	\$ 28,852	\$ 724,571
增添	1,861	11,251	364	-	6,738	20,214
移轉	7,872	27,718	-	-	( 35,590)	-
折舊費用	( 29,424)	( 84,268)	( 776)	( 809)	-	( 115,277)
12月31日	<u>\$ 294,220</u>	<u>\$ 332,647</u>	<u>\$ 1,357</u>	<u>\$ 1,284</u>	<u>\$ -</u>	<u>\$ 629,50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511	\$ 1,040,820	\$ 5,923	\$ 8,823	\$ -	\$ 1,553,0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3,291)	( 708,173)	( 4,566)	( 7,539)	-	( 923,569)
	<u>\$ 294,220</u>	<u>\$ 332,647</u>	<u>\$ 1,357</u>	<u>\$ 1,284</u>	<u>\$ -</u>	<u>\$ 629,508</u>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 \$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299,000	\$ 299,000	\$ 29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3,347)	( 10,600)	( 17,675)
	295,653	288,400	281,325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295,653)	-	-
	<u>\$ -</u>	<u>\$ 288,400</u>	<u>\$ 281,325</u>

1. 本公司為購置設備及充實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
  - (3)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年息 0%，除贖回、轉換及註銷外，到期時一次以現金還本。
  - (4)發行期限：三年。
  - (5)轉換期間：除已贖回、行使轉換權以及法令規定契約或另行約定(若有之)之停止過戶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二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
  -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32.1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 100 年盈餘轉增資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31.2 元。
  - (7)本公司債發行後，不得違反下列規定：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公司普通股所享有依法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 (8)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2.51%。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6,628。另嵌入之買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計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0，並予沖銷資本公積計 \$56。

####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45	\$ 20,557	\$ 18,4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8,624</u> )	( <u>16,652</u> )	( <u>14,863</u> )
	2,321	3,905	3,552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321</u>	<u>\$ 3,905</u>	<u>\$ 3,552</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57	\$ 18,415
當期服務成本	204	303
利息成本	308	322
員工之提撥金	-	-
精算(利益)損失	(124)	1,517
兌換差額	-	-
支付之福利	-	-
前期服務成本	-	-
企業合併承擔之負債	-	-
縮減	-	-
清償	-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0,945</u>	<u>\$ 20,55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u>	<u>101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652	\$ 14,8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0	260
精算利益(損失)	( 47)	( 135)
兌換差額	-	-
雇主之提撥金	1,769	1,664
員工之提撥金	-	-
支付之福利	-	-
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	-	-
清償	-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8,624</u>	<u>\$ 16,652</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04	\$ 303
利息成本	308	3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50)	( 260)
精算損益	-	-
前期服務成本	-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62</u>	<u>\$ 36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62	365
研發費用	-	-
	<u>\$ 262</u>	<u>\$ 36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	<u>\$ 76</u>	<u>(\$ 1,652)</u>
累積金額	<u>(\$ 1,576)</u>	<u>(\$ 1,652)</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	1.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	2%	2%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	1.5%	1.75%

民國 102 年、101 年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45	\$ 20,5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624)	(16,652)
計畫(剩餘)短絀	\$ 2,321	\$ 3,90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164	\$ 72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7)	(\$ 136)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70。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24 及\$5,004。

####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4.05	1,500	4.8年	註

註：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1,438	\$ 17.15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500	17.15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 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73)	17.15	(62)	17.15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u>1,365</u>	17.15	<u>1,438</u>	17.15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u>-</u>	-	<u>-</u>	-

3.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7.15 元、17.15 元及 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1 年、4.1 年及 0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4.5	17.15元	17.15元	55.64%	3.35年	-	1.01%	6.86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排除股價明顯異常期間後，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計算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u>\$ 4,644</u>	<u>\$ 3,431</u>

##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38,7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月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194,000	\$ 37,537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5)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公平價值如下：

協議之 類型	股價 (元)	轉讓價格 (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股加權 平均公平 價值(元)
庫藏股票	\$ 18.8	\$ 17.11	48.89%	0.06年	0%	0.68%	\$ 1.95

-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庫藏股票轉讓交易產生相關酬勞成本為 \$4,279。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 除前(1)~(2)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00	\$ -
股票股利	-	-
現金股利	18,335	0.19532548
	<u>\$ 19,735</u>	

另，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177 及\$326。

6.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以法定盈餘公積\$9,032 及資本公積\$32,556 彌補虧損，前述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仍呈現累積虧損，故均未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2年1月1日	\$	1,532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582)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1,309
102年12月31日	<u>\$</u>	<u>1,259</u>

	<u>外幣換算</u>	
101年1月1日	\$	2,731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	1,516)
外幣換算差異數－關聯企業		317
101年12月31日	<u>\$</u>	<u>1,532</u>

(十六) 營業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收入	\$ 808,631	\$ 733,018
其他營業收入	3,036	3,561
	<u>\$ 811,667</u>	<u>\$ 736,579</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22,007	\$ 16,160
股利收入	545	161
利息收入	2,522	2,040
其他	108	375
	<u>\$ 25,182</u>	<u>\$ 18,73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9,524	\$ 5,8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11)	( 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9)	-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9,021)	( 16,9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000)	-
其他	-	( 17)
	<u>(\$ 25,767)</u>	<u>(\$ 11,294)</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7,253	\$ 7,075
其他	70	56
財務成本	<u>\$ 7,323</u>	<u>\$ 7,131</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18,783	\$ 118,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3,920	115,27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155	1,159
	<u>\$ 214,858</u>	<u>\$ 235,012</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99,214	\$ 96,717
員工認股權	4,644	7,710
勞健保費用	9,339	8,779
退休金費用	5,586	5,370
	<u>\$ 118,783</u>	<u>\$ 118,576</u>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	(30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4</u>	<u>(30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4</u>	<u>(\$ 304)</u>

2.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	(3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24</u>	<u>(\$ 304)</u>

3. 本公司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	\$ 2,639	\$ 2,639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 43	\$ 43	民國102年

101年1月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	\$ 5,409	\$ 5,409	民國102年
機器設備	\$ 3,658	\$ 3,658	民國102年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0,526	\$ 1,880	\$ 1,880	民國111年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 20,526	\$ 3,489	\$ 3,489	民國111年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無。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稅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7,526	\$ 12,705	\$ 9,896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影響稅額分別 \$0、\$657 及 \$576。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 34,007)	( 48,321)	21,199
	<u>(\$ 34,007)</u>	<u>(\$ 48,321)</u>	<u>\$ 21,199</u>

9.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11、\$355 及 \$64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0%。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27,227)	93,871	(\$ 0.29)
<u>101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7,968)	93,871	(\$ 0.5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計算每股虧損時，因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因此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購買固定資產	\$ 14,127	\$ 20,2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59	11,0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859)
本期支付現金	\$ 16,986	\$ 28,4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373,673	\$ 335,80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74,711	\$ 85,175	\$ 61,91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交易，收款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250	\$ 7,006
股份基礎給付	440	987
	<u>\$ 6,690</u>	<u>\$ 7,993</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定期存款	\$ 837	\$ 827	\$ 817	海關保證
(表列「其他 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	196,677	206,653	216,385	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u>\$ 197,514</u>	<u>\$ 207,480</u>	<u>\$ 217,202</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重大或有負債

無。

### (二) 營業租賃協議：

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u>102年度 租金支出</u>	<u>101年度 租金支出</u>
土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4.6~109.4.5	\$ 702	\$ 693
"	"	92.8.1~111.12.31	\$ 5,156	\$ 5,09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畫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392,593	\$ 397,850	\$ 382,195
資產總額	1,430,165	1,458,325	1,446,852
負債比例	27%	27%	26%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7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95,653	\$ 295,653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7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8,400	\$ 288,400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7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81,325	\$ 281,325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本公司運用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遠期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採用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遠期買賣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40,519	29.81	\$ 78,701
日幣：新台幣	930,389,206	0.2839	264,13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新台幣	32,234,167	0.2839	9,1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10,325	29.81	\$ 33,093
日幣：新台幣	16,774,560	0.2839	4,76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61,343	28.99	\$ 94,546
日幣：新台幣	391,758,216	0.3344	131,00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新台幣	28,726,212	0.3364	9,6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56,812	29.09	\$ 42,379
日幣：新台幣	2,067,000	0.3384	69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1年1月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2,511	30.23	\$ 33,027
日幣：新台幣	163,671,663	0.3886	63,60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新台幣	26,635,191	0.3906	10,40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6,608	30.33	\$ 20,825
日幣：新台幣	11,500,000	0.3926	4,51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7	\$ -
日幣：新台幣	1%	2,641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新台幣	1%	-	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1)	\$ -
日幣：新台幣	1%	( 48)	-

## 101年度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45	\$ -
日幣：新台幣	1%	1,310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日幣：新台幣	1%	-	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24)	\$ -
日幣：新台幣	1%	( 7)	-

價格風險

-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受益憑證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713 及 \$11,649。

利率風險

-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不致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 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
- 本公司發行之一般債務類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風險。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為財務透明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630	\$ -	\$ -	\$ -
應付帳款	29,936	-	-	-
其他應付款	38,070	-	-	-
應付公司債	295,653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630	\$ -	\$ -	\$ -
應付帳款	37,478	-	-	-
其他應付款	43,483	-	-	-
應付公司債	-	288,4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630	\$ -	\$ -	\$ -
應付帳款	17,442	-	-	-
其他應付款	45,917	-	-	-
應付公司債	-	-	281,325	-

衍生金融負債： 無。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727	\$ -	\$ -	\$ 13,727
受益憑證	90,403	-	-	90,4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396	-	396
	<u>\$ 104,130</u>	<u>\$ 396</u>	<u>\$ -</u>	<u>\$ 104,526</u>

金融負債：無。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417	\$ -	\$ -	\$ 12,417
受益憑證	96,418	-	-	96,418
公司債	3,964	-	-	3,96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37	-	137
	<u>\$ 112,799</u>	<u>\$ 137</u>	<u>\$ -</u>	<u>\$ 112,936</u>

金融負債：無。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651	\$ -	\$ -	\$ 10,651
受益憑證	149,049	-	-	149,049
公司債	14,924	-	-	14,9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30	-	30
	<u>\$ 174,624</u>	<u>\$ 30</u>	<u>\$ -</u>	<u>\$ 174,654</u>

金融負債：無。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股)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嘉晶電子(股)公司	第一金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無	131,012	\$ 2,430	-	\$ 2,430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	75,114	1,224	-	1,224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普通股	"	253,143	5,152	-	5,152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普通股	"	424,200	4,921	1%	4,921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2,961,158	39,123	-	39,123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5,087,521	51,280	-	51,280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40	7	-	7		
"	趨勢照明(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00,000	24,000	11.95%	24,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6%	月結 90-120天	\$ 74,711	4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註 1：收(付)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

註 2：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373,67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5%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74,711	於月結後90-120天收款	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東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9,151	\$ 1,069	-
嘉晶電子(股)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65,000	65,000	6,500,000	24.07%	41,730	( 29,754)	( 7,164)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股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441	\$ -	\$ 161,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4,654	-	174,6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	-	7	
應收票據淨額	1,382	-	1,382	
應收帳款淨額	46,868	-	46,86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1,917	-	61,917	
其他應收款	1,691	-	1,691	
存貨	107,969	-	107,969	
預付款項	89,203	( 256)	88,947	(1)
其他流動資產	817	-	817	
流動資產合計	<u>645,949</u>	<u>( 256)</u>	<u>645,693</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160	-	64,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6,910	37,661	724,571	(2)
無形資產	-	2,417	2,417	(4)
出租資產	37,661	( 37,661)	-	(2)
遞延費用	2,417	( 2,417)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	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1,159</u>	<u>-</u>	<u>821,159</u>	
資產總計	<u>\$ 1,467,108</u>	<u>(\$ 256)</u>	<u>\$ 1,466,852</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負債</b>				
應付票據	\$ 630	\$ -	\$ 630	
應付帳款	17,442	-	17,442	
其他應付款	61,603	1,380	62,983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866	-	866	
其他流動負債	<u>8,125</u>	<u>-</u>	<u>8,125</u>	
流動負債合計	<u>88,666</u>	<u>1,380</u>	<u>90,046</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81,325	-	281,3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272</u>	<u>3,552</u>	<u>10,824</u>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8,597</u>	<u>3,552</u>	<u>292,149</u>	
負債總計	<u>377,263</u>	<u>4,932</u>	<u>382,195</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普通股	938,708	-	938,708	
資本公積	151,924	-	151,924	
<b>保留盈餘</b>				
法定盈餘公積	7,632	-	7,63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6,387	( 5,188)	21,199	(1)及(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731	-	2,731	
庫藏股票	( 37,537)	-	( 37,537)	
權益總計	<u>1,089,845</u>	<u>( 5,188)</u>	<u>1,084,6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67,108</u>	<u>(\$ 256)</u>	<u>\$ 1,466,852</u>	

##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9,289	\$ -	\$ 249,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2,936	-	112,9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7		7	
應收帳款淨額	107,627	-	107,6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5,175	-	85,175	
其他應收款	411	-	411	
當期所得稅資產	204	-	204	
存貨	100,001	-	100,001	
預付款項	83,283	( 1,373)	81,910	(1)
其他流動資產	827	-	827	
流動資產合計	739,760	( 1,373)	738,387	
<b>非流動資產</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0,000	-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372	-	57,3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096	36,412	629,508	(2)
無形資產	-	3,046	3,046	(4)
出租資產	36,412	( 36,412)	-	(2)
遞延費用	3,046	( 3,046)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	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9,938	-	719,938	
資產總計	\$ 1,459,698	(\$ 1,373)	\$ 1,458,32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票據	\$ 630	\$ -	\$ 630	
應付帳款	37,478	-	37,478	
其他應付款	57,913	1,455	59,368	(3)
其他流動負債	4,364	-	4,364	
流動負債合計	<u>100,385</u>	<u>1,455</u>	<u>101,840</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288,400	-	288,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05	3,905	7,610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2,105</u>	<u>3,905</u>	<u>296,010</u>	
負債總計	<u>392,490</u>	<u>5,360</u>	<u>397,850</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938,708	-	938,708	
資本公積	159,524	-	159,52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032	-	9,03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1,588)	(6,733)	(48,321)	(1)及(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32	-	1,532	
權益總計	<u>1,067,208</u>	<u>(6,733)</u>	<u>1,060,4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59,698</u>	<u>(\$ 1,373)</u>	<u>\$ 1,458,325</u>	

###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736,579	\$ -	\$ 736,579	
營業成本	( 685,053)	-	( 685,053)	
營業毛利	51,526	-	51,526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15,223)	-	( 15,223)	
管理費用	( 58,705)	( 1,142)	( 59,847)	(1)、(2) 及(3)
研發費用	( 19,615)	-	( 19,615)	
營業費用合計	( 93,543)	( 1,142)	( 94,685)	
營業淨(損)益	( 42,017)	( 1,142)	( 43,1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8,736	-	18,73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542)	1,248	( 11,294)	(2)
財務成本	( 7,131)	-	( 7,1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5,424)	-	( 5,424)	
稅前淨損	( 48,378)	106	( 48,272)	
所得稅費用	304	-	304	
本期淨損	( 48,074)	106	( 47,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199)	( 1,199)	(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1,652)	( 1,65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851)	( 2,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074)	(\$ 2,745)	(\$ 50,819)	

#### 4.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1)	退休金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552	\$ 3,905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3,808)	( 5,459)
c.	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退休金費用	-	( 181)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預付款項	( 256)	( 1,373)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 1,652)
(2)	出租資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因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所作之調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61	36,412
		出租資產	( 37,661)	( 36,412)
		管理費用	-	1,2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248)

項次	說明	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民國101年度
(3)	員工福利 依原中華民國一般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 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 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其他應付款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薪資費用	1,380 1,380) -	1,455 1,380) 75
(4)	本公司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表達方式，若干科目予以適當重 新分類。	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	( 2,417) 2,417	( 3,046) 3,046
(5)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和「證 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調整依原中華 民國一般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損益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1,199)

5.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09,954	748,343	61,611	8
非流動資產		620,974	711,048	(90,074)	(13)
<b>資產總額</b>		<b>1,430,928</b>	<b>1,459,391</b>	<b>(28,463)</b>	<b>(2)</b>
流動負債		385,053	102,906	282,147	274
非流動負債		8,303	296,010	(287,707)	(97)
<b>負債總額</b>		<b>393,356</b>	<b>398,916</b>	<b>(5,560)</b>	<b>(1)</b>
股本		938,708	938,708	-	-
資本公積		131,612	159,524	(27,912)	(17)
保留盈餘		(34,007)	(39,289)	5,282	13
其他權益		1,259	1,532	(273)	(18)
<b>權益總額</b>		<b>1,037,572</b>	<b>1,060,475</b>	<b>(22,903)</b>	<b>(2)</b>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流動負債增加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 二、財務績效

###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23,454	748,276	75,178	10
營業成本	(738,700)	(685,993)	52,707	8
營業毛利	84,754	62,283	22,471	36
營業費用	(96,399)	(104,152)	(7,753)	(7)
營業損失	(11,645)	(41,869)	(30,224)	(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4,741)	(5,853)	8,888	152
所得稅費用	(841)	(246)	595	242
本期淨損	(27,277)	(47,968)	(20,691)	(43)
其他綜合損失淨額	(197)	(2,851)	(2,654)	(93)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27,424)	(50,819)	(23,395)	(46)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營業毛利增加及營業損失、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失總額減少：

隨著國際景氣逐步復甦以及全球對節能產品的需求增加，102年銷貨收入擴增，產能利用率提高，致單位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3年國際經濟局勢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如美國QE退場帶來的潛在衝擊、歐洲的高失業率以及日本消費稅調升、日幣貶值…等，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甚大，但整體而言，103年歐美經濟可望持續復甦，IMF預期全球經濟成長率約3.6%，WSTS預期全球半導體成長率約4.6%，而工研院(IEK)預估我國資訊電子業將成長4.79%，在半導體景氣持續回升下，對磊晶矽晶圓之需求亦可相對提升。

公司近年來積極與客戶合作，拓展磊晶技術之應用，多項節能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需求逐年成長。未來節能產品仍為產銷主流，本公司將持續擴展磊晶技術的應用以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亦將持續改善製程、提升產品品質，以提升國際競爭力，預估103年磊晶矽晶圓銷售數量可提升至2,513萬平方英寸。

###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57,837	152,594	20,402	390,02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02 年營業雖呈虧損，惟調整折舊及攤銷費用等項目後，全年營業活動仍為淨現金流入。 (2) 全年現金流出：主係購置設備造成全年現金流出。 2. 現金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 103 年度預估之現金流出，主係償還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購料以及支付薪資等營運支出，將以期初現金及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公司轉投資以光電產業為主，未來一年並無計畫增加轉投資金額。

各轉投資事業改善計畫如下：

- (一)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受惠於4吋圖案化藍寶石基板需求增加，102年底產能已滿載，因應客戶訂單需求，擬於103年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以添購生產設備。
- (二)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由於照明產業競爭激烈，該公司力求降低成本、縮減人力，並計畫於103年減資彌補虧損暨退還股款，未來將積極開發利基產品以最精簡之規模經營。

###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方面：

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所發行之一般債務類商品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利率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2. 匯率方面：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項目	外銷比重	兌換(損)益	營收淨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兌換(損)益佔 營收淨額比例
102 年度	64.63%	(27,883)	823,454	(3.4)%

102 年度外銷比重為 64.63%。由於本公司之進貨主要以美元報價，部分銷貨亦以美元報價，故美元兌換台幣的匯率變動有部分抵銷作用。部分銷貨以日圓報價，102 年因日圓大幅貶值產生兌換損失。全年兌換損失淨額佔營收淨額 3.4%。

因應措施：

為降低匯率之影響，外匯之處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善用相關避險工具，目前對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財會部收到國外匯入之外幣貨款時，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並於適當有利時機轉換為台幣，以規避匯兌風險。
- (2) 營業部進行產品報價時，或採購部門議定設備、原料價款時，會參酌匯率變動因素，做機動性的調整幣別或敲定合約匯率，以保障公司利潤。
- (3) 建立銀行外匯避險額度，於匯率有巨大變動時，善用此避險額度操作，以避免匯兌損失。

### 3. 通貨膨脹方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因應措施：

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減少因成本及報價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且落實預算制度及內部控制，以有效控管營業成本變動與費用支出在合理範圍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為 794,629 仟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或對外背書保證。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NT萬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阻值量測數據收集系統之開發	數據收集系統已完成待完善自動化程序	50	2014年Q3	量測系統操作介面之傳輸數據的解譯。
氣體供應系統載具之開發	已完成初期實驗設計與開發數據之收集	400	2014年Q4	氣體供應動態下之溫度變化範圍。
晶片表面量測機台數據收集之開發	已建立傳輸介面之架構	100	2014年Q3	數據傳輸介面之建立。
厚度均勻性之改良	已完成初期技術規劃與測試	800	2014年Q4	生產腔體內氣體流場之設計。
多機系統之生產參數數據收集系統之開發	已完成單機收集系統及多機系統之初步架構設計	450	2014年Q4	生產參數收集之正確性與不間斷性。
溝槽式磊晶製程之硬體設備改良研究	已完成硬體架構之設計	200	2014年Q4	硬體整合性與操作方便性之設計實現。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進貨依各項產品生產時所需之原物料以及供應商評鑑結果，酌予調整各供應商進貨比重，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其他新供應商，主要原物料皆有2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提供貨源，以避免因進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2.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節能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營收穩定成長。而日本在遭逢 311 地震後，對節能產品的需求增加，加上日本大廠為確保供應鏈不中斷，逐步提高對海外之採購數量，因此銷售日本地區之營收明顯成長。此外，公司亦不斷研發產品應用並擴增海外客戶，以避免因銷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風險管理之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依法訂定嚴密之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查核執行情形，另針對特定項目投保相關保險，如財產保險及貨物保險等，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且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或提供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降低可能之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達成營運目標，提高股東財富，使資本配置呈現最佳化。

## 2.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稽核室	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技術處	評估新產品開發風險，控管研發進度，規範作業環境之應變措施及產品檢測作業、智慧財產之規劃、組織、協調等活動推展作業，以降低智慧財產權及產品產生之相關風險。
製造處	評估、規劃及改善生產製程及良率，定期進行機器設備之保養及操作，以降低製造成本相關風險。
行政處	負責行政事務之規劃與營運、人力資源配置及應變、財務風險之評估、環境安全監督與管理、廠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網路及業務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等，以促進行政運作效率及提升資產價值，進而降低行政及資產管理相關風險。
業務處	負責市場趨勢之收集及判斷、擬定行銷策略與推廣計畫、建立及維護客戶關係，以降低業務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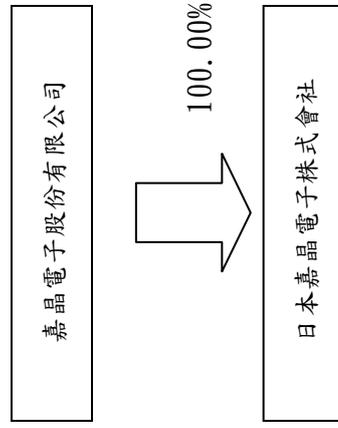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 本公司無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三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且無公司法第 369 條之二第二項、369 條之九規定之控制從屬公司及相互投資公司。

### 3.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	東京都豐島區東池袋 1-32-6 河合大樓二樓	\$2,740 (匯率 0.2740)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單位：新臺幣仟元

###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從屬公司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等。

### 6.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註 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2)(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董事長	李玉山(嘉晶電子代表人)	200	100%
	董事	呂紹瀨(嘉晶電子代表人)	200	100%
	董事	山瀨英夫(嘉晶電子代表人)	200	100%
	監察人	蔡美雀(嘉晶電子代表人)	200	100%
	總經理	李玉山	0	0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淨利(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740	84,626	75,475	9,151	385,461	1,455	1,069	5,345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最近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 65 頁。

(三)最近年度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炳連



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刊印

